

552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創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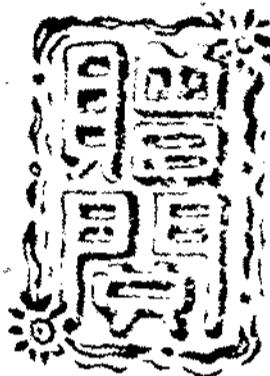
新年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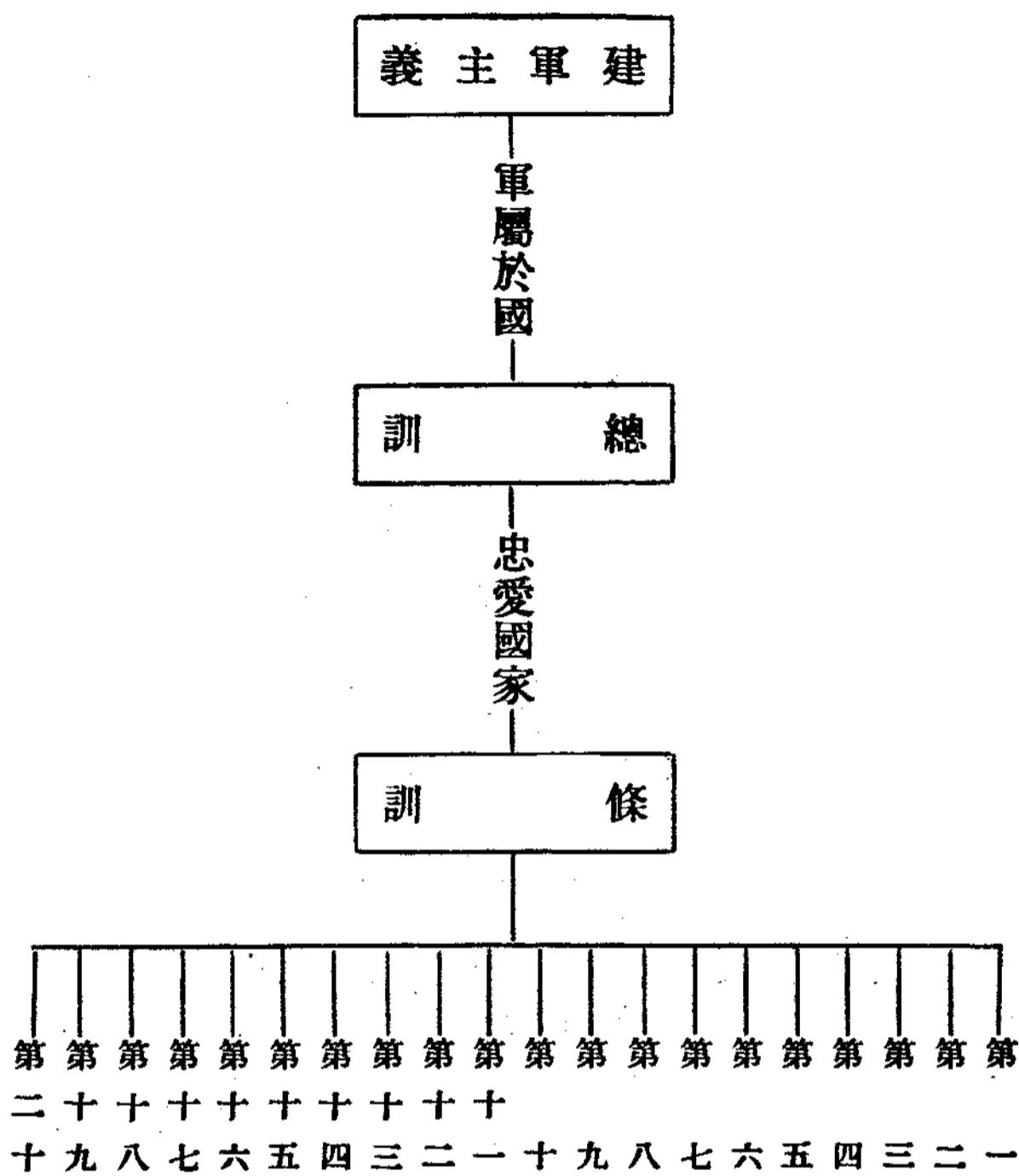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期

軍事用利

齊雙元



JAN 9 1944



特愛精忍強決誠修尊重並崇親合義整確尊服嚴
 重護勤苦健心實養重有重尚仁羣勇飭盡敬從守
 實兵學耐身堅儉五名氣仁善禁奉禮職長命軍
 行器術勞體敏廉德譽節義德鄰公節守官令紀



軍事月刊第四十二期目錄

一、攝影

武廟崇祀歷代名將傳贊原拓繪影（續）

二、學術

甲、理論譯著

1.肅正討伐之參考.....一

2.論我軍之迫擊砲（著）.....九

3.德俄戰現有之兵器（續）.....一三

4.戰車講座（續）.....一五

5.對於機甲部隊之戰鬥訓練.....二一

6.日本新陸軍兵器廠之說明.....二五

7.治安軍駐屯碉堡之利害論（著）.....三一

乙、戰事例證

1.應用戰術（續）.....三三

2.戰術原則圖解百題（續）.....三九

3.小戰例（續）.....四一

- 4.古戰史（續）.....四七
三、命令.....五一
四、法規.....五三

五、世界軍事新聞

1.戰報擇要.....五七

2.有軍事重要性之新喀里多尼亞島.....六〇

六、本國軍事新聞

.....六七

七、專載

1.精神教育講話（續）.....六九

2.孫子集註選要（續）.....七三

3.野外要務令釋略（續）.....七四

八、雜俎

1.詩.....七五

2.愛護兵器之美談（續）

3.中國兵制考（續）

(影縮拓原) 贊傳將名代歷祀崇廟武

吳妻侯陸遜
陸遜字伯言吳郡人吳主孫權
召為偏將軍右都督以功拜橫
邊將軍封華亭侯進封妻侯先
祖大舉伐吳從巫峽建平連閣
至夷陵累立數十屯遜以火攻破
蜀兵四十餘營於猇亭加輔國
大將軍領荊州牧假黃鉞拜
大都督破魏大司馬曹休於皖
城拜上大將軍右都護諱昭侯
年少書生慘才負重計擊荊州
算無不中連營破蜀猇亭火燒
上大將軍崇封殊眾

桂林集書雲海圖

晉南城郡侯羊祜
羊祜字叔子泰山南城人武帝
時都督荊州諸軍事輕裘緩帶
身不被甲務脩德以懷吳人每
與吳人交兵剋日方戰不為掩
襲之計與吳將陸抗相對使命
互通抗病祐饋之藥抗服之不
疑曰豈有醜人羊叔子哉加征
南大將軍定平吳之策初封鉅
平侯進封南城郡侯謚成
贊曰
綏懷江漢作晉荊州輕裘緩帶
名士風流饋藥不疑信及敵仇
峴碑墮淚功德常留

(影縮拓原) 贊傳將名代歷祀崇廟武

晉東陽郡侯王濬

王濬字士治弘農人初為羊祜參軍薦守巴郡遷益州刺史造船於蜀木橫江而下尋拜龍驤將軍大舉舟師伐吳吳人於江陰以鐵鎖橫截之又作鐵推逆拒舟船濟乃作大筏先行椎輒著筏去又作大炬遇鎖燒斷船無所礙過三山

王渾在江北要濬暫過濬曰風利不得泊入石頭降孫皓進鎮軍大將軍封襄陽郡侯謚武

贊曰

上將龍駿受知叔子童謡有兆術刀渡水樓船來下風利不止功莫與爭王渾可鄙

貴陽邢端敬書

晉富陽縣侯杜預

杜預字元凱京兆杜陵人明於

善略朝野稱美號曰武庫武帝有識吳之計羊祜舉呂岱代拜

鎮南大將軍都督荊州諸軍事屢破吳要害之地州郡望風歸命預日譬如破竹數節之後皆迎刃而解指授羣帥徑進殊

吳平封當陽縣侯身不跨馬射不穿札用兵制勝諸將莫及惟

征南大將軍謚成

贊曰

元凱經生馳名武庫應機平安奇兵飛渡迎刃而解交廣降附先武先文左傳手注

軍學術

肅正討伐之參考

日本軍司令部編輯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唐山行營日文秘書張本義譯

本冊之主旨、在就討伐共產黨軍諸要領中、而以直接戰鬪及行動為重點、至其取材、係就以往各種參考資料、加以補修訂正、並蒐集各兵團之體驗、與目前所謂之游擊戰法、加以編列、俾直接擔當討伐

警備之下級幹部、作一指針、其間原不無尙待推敲之處、只以爲謀早得參考、遂從速付印、

昭和十八年五月

北支那方面軍參謀長大城戶三治

之本質、尤應明瞭、而後情報之蒐集與軍隊之行動、以此爲律、在必勝之信念下、活躍果敢、斷行其奇襲急襲、以收完全之效果、如此實施之、最爲緊要、

職是之故、僅以一般戰術原則爲基礎、而欲以堂堂戰法、應付此游擊戰、實屬困難、凡事以有創造之新意與工夫、藉以常出敵人意表、而封閉其戰法之特性、是爲至要、

緒言

方今肅正討伐之期、宜知敵之特性、就中游擊戰法

第一、華北共產黨軍之特性及其戰法

第二、討伐之一般要領

其一、要則

其二、各種戰法

其三、討伐隊之兵力編組及行動

其四、對於據守村落之攻擊法

其五、追擊

第三、企圖之秘匿

第四、情報之蒐集與審查

第五、警備要領

第六、指揮官

第七、通信連絡

第一、華北共產黨軍之特性及其戰法

一、共產軍之特色、乃在軍以外尚有黨組織、政治組織、民衆組織、彼此密相關聯、軍政黨民打成

一片、而作到真正之一體化、

軍與民真正一體化、則軍在民之掩護下而行動、

依民之援助以生存、且受其栽植與培養也、共產軍之武力雖不足論、而能始終執拗其游擊戰以至今日者、其原因固在此也、

重慶方面、雖亦有國民黨之黨組織以及政治組織、只以其活動空洞、不若共產軍之執拗、

二、共產軍之黨、政、民組織、概如附圖所示、而其中心分子、則爲共產黨員、占據各組織內之各層要職、互在極秘密中從事督察、一被察覺、即爲其嚴峻之軍紀所束縛、而不容幸逃法外、是爲其組織之真締、

三、在我占據區域內之共產軍、於我威力所不及之山地或各省交界之邊區、擇交通不便地帶作根據地、設置指揮中樞機關、教育機關、並處理後方各事、更以我之分散配置區域爲其游擊區、分我占據區域爲數個邊區、分邊區爲若干軍區、分軍區爲若干軍分區、各配以相當兵力、在其游擊區

內、無一定居處、惟恃其不斷之游動、竭力避免我之攻擊、以實行其支援行政機關而領導民衆、同時隨時隨地、相機對我施展其游擊戰、

四、共產黨之行政組織、分各邊區爲若干區、更分爲若干分區、就各分區內之各縣情形、隨意劃分其縣境而改編之、各置以適當之行政機關、而在

其游擊地區之各機關、則依其所屬之游擊隊（即

抗日人民武裝自衛隊、等於我方之縣保安隊）之掩護、輾轉而變換其位置、一以避免我之攻擊、一以實施其各種工作、其工作之概要如左、

1. 容共抗日之教育謀澈底

不辭一切爲難而講求所有之手段、如學校教育宣傳演劇等是、

2. 組織外部團體、激勵其活動

使各村悉數組織各種抗日救國會、盡力所及、擔任密探、步哨、斥候、傳令、及破壞我之交

通或通信線、並代其挖掘交通壕、或嚮導游擊隊、及斡旋住處等諸種任務、意在舉全民之力、協助共產、而向抗日之途邁進、

徹底實行堅壁清野、凡日軍到時、勢所必需之物資、皆隱藏不露、或全村逃匿、意在嚴禁其接近與協助日軍、

3. 對於我之設施、破壞與防害

以游擊隊驅使民衆、破壞我方交通通信線、更實施其他種種謀略、

4. 便於游擊戰之各種施策

爲游擊戰便於施行、使村與村之間、以交通壕作連絡路、並設備必要時隱遁用之地道、或在要地蓄積糧秣、或獎勵播種高粱植物、或禁止刈取楷稈等、

5. 共產軍之軍費糧秣被服、以及募兵等事、極力籌措、以爲擴充軍備之需、

2. 日本軍所用之中國人、由其親友之勾引、作爲襲擊日方之誘導者、或用暗計下毒藥、或破壞煤礦及燃燒棉花煤油等事、
3. 策動反戰同盟、以及朝鮮義勇隊等、對日軍官兵作反戰思想之普及、或破壞團結及軍風紀等、
4. 向新政權方面、實行左列之防害工作
- 豫使住民向新政權要人供給金錢等等、隨即藉以告密而免其職、
 - 密遣黨員故向日軍獻懇懃、博信用、以攫取新政權之要職、然後徐徐工作、
 - 着我警備隊、或警察、或治安軍服裝、向百姓作種種惡行、即以此爲惡宣傳材料而失我信用、
 - 誘我教員入黨、即以新政權之教科書爲標準而反駁之、實行其抗日或共產教育、
5. 共產方面之秘密工作、特須留意者、概要如左
- 鐵道、公路通信線等、以及與我協力任警戒監視之自衛團員、或愛護村村民、最易受其煽惑勾引、或爲其嚮導、或供給其情報、
6. 支援共產黨之擴黨工作
7. 實現共產政策
- 統一累進稅、美其名曰合理負擔、壓迫富農使之零落變爲中產、更與貧民以特權、優遇而救濟之、提倡男女同權、一夫一婦制、以引起家庭鬭爭、從而破壞家庭制度、
8. 力行各種欺騙政策、而使民衆甘心犧牲、尤其注重把握民心以及優遇抗日家屬、對於食糧增產、則力圖自給自足、

e. 使各村長秘密兼任共產方面之村長、

f. 欲縣保安隊內有通匪之人、以便唆使背叛、

則如左、

乃於鄰近村莊舉行會議、強要隊內出人、代

表參加、

六、共產黨軍之本質、係把握多數民衆、在其組織下、秘密組成一體化、復巧用此等組織、隨時隨地、施行其反復執拗之擾亂戰鬥、並同時獲取到處民衆、與之共同繼續抗戰、

其軍隊之軍紀、亦非常嚴明、即不作民衆反感之事、亦不招民衆怨懟、戒飭所部、極爲嚴厲、
七、游擊戰之戰術要諦、乃以「敵進我退、敵退我進、敵怯則攬」、爲宗旨、反復施行其神出鬼沒伸縮自在之游擊、除乘虛作猛烈果敢之攻擊以外、其他則專以攬亂爲目的、使我無暇應付、疲於奔命、以消磨我之戰鬪力、

八、共產黨軍善用游擊戰、且獎勵之、茲列舉其原

(一) 分散戰法

分散戰法、係對於敵之來攻、利用地形、分散隱蔽之、或在民衆組織下潛伏之、使失却攻擊目標、在良好時機未到以前、絕對保持游擊隊本身之實力、

(二) 集中戰法

集中戰法、係分散戰法中一遇時機到來、即以分散潛伏之兵力、乘機急速集中、對於敵之極虛弱處、包圍攻擊、期以一舉而粉碎之也、

(三) 旋回戰法

旋回戰法者、即包圍迂迴戰法、乘敵之虛、由側方或背後、一舉進攻而殲滅之、即使不果、亦必使敵周章狼狽、應付失措、以至陷於退守

狀態、

(四) 假攻戰法

假攻戰法、即陽動牽制之謂也、一方牽制敵人一方乘虛以優勢兵力攻擊之、

(五) 誘致陷穿戰法

誘致陷穿戰法者、以一部兵力、行欺騙手段、將敵誘至完全有準備之包圍圈內、然後由四方一舉進攻而殲滅之、

(六) 避實擊虛戰法

避實擊虛戰法者、即避堅強之正面、選薄弱之正面、爲攻擊重點、乘敵之側方或背後虛弱處攻擊之、且力避進攻大部隊、專選小部隊或防禦薄弱處之側面攻擊之、

(一) 釣魚戰法

接近我據點、誘我出而襲擊之、如
1. 破壞我道路、或電柱電線等、伺我修理時襲擊之、或埋藏手榴彈於所掘挖之道路以內、俾我誤踐而蒙損害等、

(七) 麻雀戰法

所謂麻雀戰法者、先以各種手段擾亂之、次乘

其混亂、而以主力攻擊之、目的在壓倒敵人而至於殲滅、故先以備有輕機關槍之小部隊、利用地形、分散潛伏於各處、俾自各方攻擊而來之敵陷於混亂、因以造成主力攻擊之機會也、

九、堅壁清野戰法

所謂堅壁清野戰法者、係在敵人來襲之時、將所有之物品物質、悉數藏匿、而不使一材一物、爲敵利用、

十、共產黨軍之攻擊我據點、最近獎勵使用下列各戰法、

2. 偽裝模範班預於某處故作潛伏狀、以誘我部

隊之追擊、及引至已埋伏處、即起而邀擊

之、

3. 日沒時故使偽裝工作員、進入我據點附近之

村莊、或以口頭宣傳、或竟在該村召開民衆

大會、或揚言即在該村宿營等、以誘我在

拂曉前向該村出動、却於中途設伏襲擊我部

隊、

4. 對我甲據點施行包圍襲擊、料我乙據點必出

兵增援、而於中途設伏、襲擊我之增援隊、

(二) 黃鼬咬雞戰法

設伏於我據點附近、俟我部隊外出、立即出以

急襲、稍有所得、隨即逃竄、恰如黃鼬咬雞、

但嘗一嚙而去、如

(三) 白引戰法

包圍我據點而開放一面、乘我主力之出擊、一

舉進襲而占領之、如

1. 常令部隊駐近我據點、而頻頻移動、以保持

其包圍形勢、

2. 如我部隊出動討伐、則不問我討伐之目的與

區域、一面躲避我之攻擊、一面由側面迂迴

我背後、而進襲我據點、

(四) 蒼蠅戰法

其原則曰、大敵來攻、則我退却、大敵撤退、

1. 常使便衣隊或游擊隊、互在據點附近潛伏、

見我部隊出動、如爲小部隊者即各個擊破之

、不可能、則襲擊我連絡員或非戰鬪員等、

2. 我據點如在村外時、則於拂曉前潛伏於村莊

附近、俟我部隊之赴村莊者、以爲時已清晨

、無復戒備之必要、則出於不意之襲擊、

則我復歸、敵寡則反復挑戰、導敵於混亂、予敵以執拗之襲擊云云、如

1.使便衣游擊隊、日夜在據點附近活動、以封鎖我之密探與工作員之活動、

2.遇我部隊出動時、視情況予以襲擊、如不可

能、則潛伏於據點附近、隱匿不動、待其小部隊出動、就而襲擊之、

3.對於我兵力之增援、則暫時迴避、俟我討伐告一段落、或兵力減少之時、再事活動、

(五) 炸彈戰法

以種種方法、謀入我之內部、或在我之內部獲

有通敵者、庶內外呼應、始得遂行爆發式之襲擊、如

1.晝間正午前後、乘我方中國部隊之午睡、警戒疏忽、遣其優秀人員、攜帶手槍、大刀、手榴彈等、偽裝我方武裝隊、或冒充民衆、潛入我據點、施行狙擊、

2.夜間秘密潛入、或假裝送殯者、結婚之娶親者、潛入據點、圖謀擾亂、

3.在我討伐之際、有以少數部隊、或舉日本旗

、或充送傷兵、接近我據點、實行其襲擊、4.在我據點之要路、有埋設地雷或手榴彈者、更有留置誹罵我軍之文字標語而繫以手榴彈

5.強化我中國部隊之內部工作、俾與內部之抗日分子協力、以遂其擾亂內部之謀、

(待續)

論我軍之迫擊砲

第二團砲兵連
少尉排長計廉園

迫擊砲爲我軍現今主要重火器之一、而一般人輒以「迫擊砲、瞎胡鬧、放不響、往外倒」相譏諷者、推其原因、不外迫擊砲兵不熟諳砲之操作及使用、步兵不習知迫擊之性能、遂難做到步砲之適切協同、而有前項之流言傳播、不矯正之、殊失本軍編用迫擊砲之本旨、茲特擇要述於後、

一、迫擊砲之源流 近代之火器與築城之功用並進、較遠之陣地、用砲射擊、近距離則用擲彈筒、而經驗之結果、認爲擲彈筒尚有不足、故於前此歐戰中、德人首創迫擊砲、既可隨步兵運動、又能彌補擲彈筒之不足、其歷史之演進如下、

一九〇七年、德最初試驗此砲、多用於要塞地區內、

一九〇八年、德克魯伯廠加以改良之後、各國亦開始研究、

一九一五年、英國兵工廠製成斯提羅氏迫擊砲、射擊速度每分鐘約三十發、口徑八公分二、射程遠至二千公尺、

英人薩侖、在我國奉天、繼續改良、射程增爲三五〇〇至四〇〇〇公尺、用途遂益擴大、

二、迫擊砲之種類

1. 以口徑分

甲、輕者口徑九公分以下、運動容易、便於攜

帶、

乙、中者口徑一五公分至十八公分、不能隨處使用、効力與重榴彈砲同、主用於陣地戰、

丙、重者口徑十九公分以上、重量甚大、主用於要塞戰、

2. 以構造分

甲、斯提羅式、

乙、斯托可斯式、

丙、布郎德式、

丁、德國輕迫擊砲、

戊、粵奉造八二·五、己、滬造八二、
庚、二十年式八二寧造、

三、迫擊砲之性能及主要任務

1. 性能 依迫擊砲射擊教範第七條、可分爲下列

甲、富於移動性、

乙、陣地之選定到處便利、

丙、砲彈之炸藥量大、

丁、彈道之彎曲度大、

2. 主要任務 見步兵迫擊砲操典第一條

甲、以熾盛之火力、摧破頑強之敵、

乙、於近距離協助步兵戰鬥、

丙、對暴露或掩護物直後方之機關槍及迫擊砲、實行射擊、

四、本軍每團附屬一連迫擊砲之管見 迫擊砲隨時

代之進展、已漸趨落伍、而步兵之附屬此砲與否、各兵學家亦理論不一、有主張附屬者曰、迫擊

砲之効力偉大、各國步兵部隊多附屬之、不主張

附屬者曰、迫擊砲運動不便、速度遲緩、在運動戰決戰時、不能與步兵共同進行、二者孰是、姑

不具論、要之我軍目下之作戰、主在剿滅共匪、

共匪多在山地、行踪飄忽、我若用其他步兵砲、

運動大不易、爲維持步兵爲軍中之主兵、並爲應付環境計、附屬迫擊砲、當無愈於是者、且附屬

之數過多、則有礙運動、過少則不足應步兵之要

求、歐戰中各國編制不同、有於步兵一團附屬步

兵砲二連者、蓋自未來之作戰、軍作戰地及彈藥補

充上着想、而始如是、今我軍根據上述理由、每

步兵一團、附屬迫擊砲一連、似斟酌利弊、適得其中、

4. 戰鬥時應與共同戰鬪之步兵緊密連絡、
5. 除防禦時通常不用於第一線、

五、運用之要旨

1. 以砲兵火力補充步兵、對於追不及待砲兵支援之緊要方面使用之、
2. 適於射擊固定目標、不適於殺傷游動目標、
3. 通常不全連使用、分轄各排於步兵營、以應其需要、
4. 使用時宜常變換陣地、以免敵人發現、
5. 有時須將迫擊砲連大部分使用、而連長為統一指揮者、是在決戰方面或攻擊重點方面使用之

六、使用之原則

1. 迫近敵前、
2. 按其應負之任務使用之、凡機關槍能到達之任務、不得使用迫擊砲、因其補充困難故也、
3. 須與機關槍及其他步兵平射砲協同作戰、

七、我迫擊砲兵特須注意事項

1. 純熟之射擊技術、按戰術書載、重火器以不單獨使用為原則、而我軍以編制關係、常不得已單獨使用、已成慣例、故為砲兵者、若無純熟之射擊技術、則不能發揮其性能、而難適合操典所示以熾盛之火力、摧破頑強之敵、故為達成任務計、純熟之射擊技術、實為第一要義、
2. 強壯之體格、現在我軍之討伐區域、概為山地、砲既無能馱載、運動惟藉人力、爬山越嶺、日以為常、若無健壯之體格、則移動力弱、難與步兵協力作第一線之戰鬪、况其匪之出沒無常、行踪無定、迫擊砲兵又自衛力弱、必能輕快運動、始克隨步兵同行進、藉以掩護、故欲運動輕捷、須有健壯之體格、

3. 精確之射擊、迫擊砲彈量重大、補充困難、若無精確之射擊、枉費彈藥、何以收決戰效果、故自平日即須養成一發必中之信念、况我軍近

日討伐、常有不按試射要領、施行射擊之事、揆之精確主義、實有嚴格要求之必要、

4. 勿過度信賴射表、我軍現今所用之砲彈、藥包分量、多不準確、或質量不良、按之射表所載射距離、實難適符、甚至危及友軍之事、亦所

不免、故有迫擊砲瞎胡鬧之譏、爲砲兵指揮官者、切須注意及之、寧遠勿近、逐漸修正、亦射擊之一法也、

總之迫擊砲雖已隨日月之進展、而漸爲人所輕視、若使用得法、運用適當、仍不失其在步兵中之重要性、所謂運用之妙存乎其人也、是在砲兵幹部之深

注意焉、

(完)

德軍最近出現於東線之新兵器「照射器」、據德軍報道員費德爾博士談、此項新兵器每次所射共爲六發、而其連續射擊次數則約爲六次、蓋六次所發三十六發之火炮、其光芒已甚强大、砲手必須轉砲位以避免敵方回擊云(選報)

德俄戰現有之兵器（續）

野未一九治安軍步兵第十四團附王澤宗譯

第三 自編制裝備上所見之兵器

說明

關於兵器之裝備、無論就編制訓練上、或就製造補給上、各國皆費相當心力、求其單純化、及按實際、適得其反、蓋作戰上之各種要求、攻之方面、愈增其精度、斯防之方面、愈須增其強度、遂被迫而於其兵器之種類、愈演愈多也、

其一 小火器

要旨

小火器之爲物、因其簡易量輕、處理容易、發射之速度大、遂有逐漸增加其裝備之傾向、至於用以決最後戰鬪者、雖於自刃衝鋒、咸有相當之重視、但因自動步槍自動小槍等之可以利用、遂於白兵數、無寧漸有減少之趨向、

當採取此等疎開分散之部署或配備之時、如輕重機關槍、亦得攜雜使用之、不僅此也、即利用各種自動車、自行車、攏等之兵、在機動之時、亦可在敵前之近距離、隱密其行動與射擊、尤其守備陣地之兵、雖在狹隘之掩體或戰壕以內、亦得使其戰鬪之動作容易也、所以蘇軍之步兵連、行將廢止舊有之

擲彈槍、而以五〇耗之迫擊砲替代之者、誠有注意之必要也、

其二 對戰車砲

要旨

戰場上、隨戰車出現數之激增、乃至各種之小單位部隊、亦有對戰車火器之編制、又以戰車防護力之增加、於是對戰車作戰之部隊、其所備火砲之口徑、亦漸次增大、

近來直接協同作戰之砲兵、亦以對戰車之射擊、爲其重要任務之一、而其對於裝甲特厚之戰車、漸有利用高射砲以射擊之趨勢矣、

說明

蓋自戰車之攻擊力機動力以及數量之增加、於是以對戰車爲專責之部隊以外、雖小部隊、亦以能獨立防禦戰車爲必要、更自戰車之防護力增加、即裝甲之抗力增加、於是專對戰車之部隊、其所備火砲之

口徑、已增至七五耗前後、比及最近、竟有七六耗對戰車之專門砲出現、而在直接協同作戰之野山砲兵、對於戰車之射擊、自然加一層重要任務矣、關於此事、蘇軍教令、曾明瞭指示之曰、「對戰車之火器、處於爲數不足之今日、惟以軍師之加農砲兵補助之」、又、蘇軍自此次大戰以前、師內無野山砲、而以七八耗砲爲步兵砲、普遍編入於步兵團以內、更就其直以十五榴砲作重步兵砲、裝備於步兵部隊之內、可以推知其專以射擊戰爲目的矣、

至其運動方式、當以能對抗而且速之機動目標爲主、故以採用車載式或機械牽引式者居多、更欲其射穿重裝甲、且有利用高射砲之大初速而漸趨濃厚之勢、但高射砲之射擊地上一般目標、實不無連帶考究之必要、又有爲擊滅敵之機甲兵團而設驅逐戰車師者、於是多數之驅逐戰車、又將有搭載「對戰車砲」者出現、頗可注目者也、（待續）

戰車講座（續）

日本陸軍機甲本部陸軍大尉山名嘉郎講述
本社社員楊鳳藻譯

戰車之生命

所謂戰車之生命者何、偉大之機動力、與破壞任何物時所施行突進之攻擊力是也、戰車以其具有機動力、故得成爲兵器、馬來之戰果、德國之戰果、本講座已詳述之、茲不復贅、無論若何要塞與難以攻陷之陣地、能突破而發揮其真價值者、必恃此優秀之機械、然吾以爲仍在乎人、換言之、即在乎操縱之機械、人、與運用戰車之人也、徐州之役、岩仲戰車隊、深向敵中挺進、遮斷敵之退路、遂包圍殲滅之、此一戰例也、他如華中有名之軍神西住戰車長、其連內之高橋戰車隊奮戰之例、多至不勝枚舉、要之此種戰果、必運用戰車之部隊長、與戰車、及駕駛員三者、混然成爲一體、始能發生此實效也、其理明甚、然則吾人必如何能使成爲一體、俾此無生氣之戰車、變爲有魂魄之生物者、茲依次說明如

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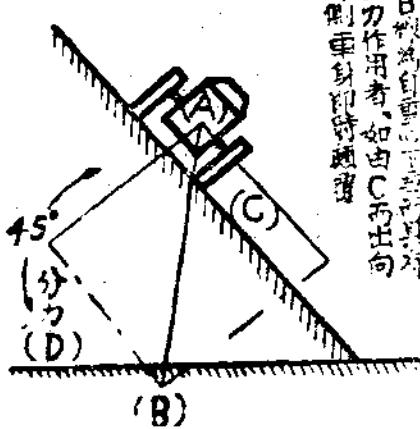
初期教育

初次搭乘戰車、即思操縱如意、此理之必無者也、不獨戰車如是、即摩托車與飛機、亦莫不如是、要之、戰車何以能動、推求此類根本、是爲第一問題所謂戰車之構造機能、必熟知之後、始可移於次步工作也、顧壯麗之戰車與機械、雜陳目前、如每日僅研究其技術、而不克一施其駕駛、則未免有見獵心喜、躍躍欲試之勢、須知教育之進行、即此實爲最大切要、半途中止之教育、極足阻害爾後之進展、譬如諸君初學理化數學等時、設未注意靜聽、則爾後必難於領悟而彌覺其難、尤其數學化學之方程式、最初不明、嗣後即無了解之一日、由此可知第一階段之極關重要矣、故研究戰車者、非俟構造機能完全爛熟之後、不能輕言搭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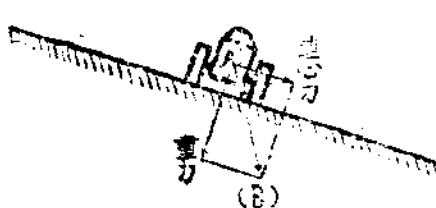
一、戰車之運動

A B 為自重及地心吸力
重力作用者，如由 C 向右側
外側重身即時傾倒

圖一 第



圖二 第



方其轉要處高向斜右，而行者地斜倒左而前，可得力以達足也。若上圖之斜右，以此為之，則 A 力成合為而左之遠力不足，遂倒行即。蓋出外側已失前時。

關於戰車之行走、已於無限軌道內詳細言之、茲僅述其概要如右、

戰車之運動、乃由戰車之起動輪（與自行車後方固着之齒輪、同一功用）、發生起動力（踏自行車腳蹬之力）作用、而使軌道回轉、更與軌道之附着力（軌道與地面所生之滑動磨擦力）、相需爲用、遂向前進、

然則戰車可到處通行乎、是又不然、如地質甚粗而無凝結力、或濕潤過度而易滑之地、或平濕堅硬而少磨擦力之地（岩石地）、尤其凍結地帶等、最易使軌道空轉而車身不前、又有遇濕地之時、因戰車之體重、致軌道之回轉困難、終至運轉停止者亦有之、

二、速度之增減

速度之增減、由於龙斯（燃料）亦由於齒輪之相咬、瓦斯多則速（然亦有其限度）、齒輪小與大相咬

則速、大與大相咬則遲、前者謂之瓦斯速度、後者謂之齒輪速度、

堅、軌道不作空轉爲前提也、

三、方向變換

戰車之變換方向法、係減少一側軌道之回轉或停止之、欲向右回轉者、則引右內側之桿向橫桿、斯時右側軌道之回轉數減少、車即向右回轉、若引其外側者、車即就地向右旋回、車欲向左時亦準此、

四、戰車顛覆之界限

戰車果不顛覆乎、此種質問、已屢屢聞之矣、實則

車當橫行於傾斜地時、亦有顛覆之事、然此種不幸事、從不多見、因極力求重心於下方故也、其界限容以圖示之、

五、戰車之超壕能力

戰車之超壕能力、因戰車之種類而略有不同、試取蘇聯之戰車參考之、如通常以全身長二分之一爲標準、則大體無甚差誤、然此應以壕之前緣與後緣甚

操縱事項

一、基本操縱

操縱大約可分爲基本操縱、與應用操縱二種、先將動作一一確實教育之、以立基本、更由此隨時創製方法、以期其上達、大抵操縱一事、各依先天之性質而有不同、運動神經極發達之人、其進步也速、即易而操縱飛機或汽車、亦莫不游刃有餘、以其意志能與機械恰合也、

又實施操縱之前後、須作運動體操、以求運動神經之發達、緣於極短時間內、不惟需要手足齊動之機敏性、且須足與手交換作用、即以足踏瓦斯踏板（俾與瓦斯量比例之速度及變速、藉此而施其微妙之感觸）、同時以左手搬動變速橫桿等、凡此微妙之交換作用、皆操縱上所必要者也、

操縱操作 戰車開動之初、必先有其始動、此始

動果自何來、蓋由於電氣、緣戰車之機關至重、以手力回轉而發動之、勢必甚感困難、法以電鍵裝入之、通以電流、欲其漸漸始運也、抑此電路開閉器、同時車之機關開始回轉、次則送以燃料、是即前述之瓦斯踏板予以壓下之也、燃料與空氣混合而成瓦斯、送至氣筒頭、而點火、而爆發、於是機關隆隆然開始動轉矣、然戰車至此、猶未能行也、此緣聯動踏板、由左足壓下、而割斷機關之動力於途中也、今擬前進矣、啓程之初、先用最慢之速度、第一置入變速槓桿、次則俾左足之在聯動踏板上者、逐漸馳緩其壓力、及動力徐徐傳導、至能旋轉起動輪、則軌道乃蹴大地而開始前進矣、

一經前進、再就所望之速度而使之變速、則戰車自然躍躍猛進矣、及感有制動之必要、則以制動踏板或制動槓桿行之、停止時、則以左足壓下聯動踏板、切斷動力後、更以足踏制動踏板、使變速槓桿成

爲中立、而漏下瓦斯、於是戰車即告停止、至方向之變換、速度之增減、本講座前已言之、茲不贅、

二、應用操縱

應用操縱云者、乃無論若何地形戰況、抑或夜間操縱、連續長時間之操縱、皆可使戰車之動作、如手與足之訓練是也、

傾斜地 車行傾斜地上、欲於途中停止前進、是爲最大之難關、首以不令戰車逆行、爲第一要義、在停止時、施以制動、固可立時停止、若在前進之中、則爲至難之事、此則無論何人、亦將逢此難關、此時宜先置入變速槓桿、徐徐鬆緩其制動、同時、徐徐弛緩聯動踏板、並同時壓此瓦斯踏板、使其速下而復速上、在此呼吸之頃、至爲困難、稍不合度、以致戰車逆行、機關停止、頓呈目不忍覩之慘狀者蓋亦多矣、

凹凸地及壕之通過 遇凹凸地宜善選進路、欲使

機關不受惡影響、務以極速度通過之爲第一要義、當通過時、變速力求其適切、同時、操向操作以敏速實施之爲必要、通過壕時、亦以選定進路爲最要、如欲通過無能超越之處所、亦只使戰車走向墜落之途徑而已、蓋壕之能否通過、本可一瞬而知、戰車過壕、以成直角爲超越之極端限度也、

橋樑之通過 橋樑之通過、指橋樑之耐重力而言也、橋由耐戰車重量之混凝土、或鐵筋而成、則固無用其擔心、若夫木橋、則非特別注意不可、如判断其力甚弱、即須設法補強、後再通過、或迂回之、若大體上尚可通過、則使每一輛車、以最低速度通過之、總之橋樑之耐重力、以從速判斷（或計算）之爲要、

水流之徒涉 水流之徒涉、須將河底之狀況、河現象、

岸之狀況以及水深等、施行綿密之偵察、然後開始行動、是爲第一要義、欲使機關不進水、須多方講求處置、是爲第二要義、在徒步之途中、操縱手不得注視水流、是爲第三要義、緣在此狀況之下、易被水流眩惑而誤行進方向、故必於對岸選置方向目標、是爲必要、

冰上之通過 冰上通過、係指結冰極厚而言、茲試舉其標準、二噸之車輛、冰厚須二十釐、車重加二噸者冰厚約加十釐、如此計算、大體無誤、其他爲防止滑走計、則須裝備防滑具、或準備沙與草、是爲必要、

鐵條網 鐵條網之於戰車、殆不足成問題、附有電流之鐵條網、對於搭乘員及戰車、亦全無電擊之路、是爲第一要義、其他則用種種資材以通過之、

森林之通過　以戰車最强之速度（慢速度）、衝突樹木、雖直徑相當者、亦難與抗、此實由於戰車之力、與戰車之重量使然也、縱樹木一時不折、再就其傾斜之勢、進行攀登至某程度、預料因戰車之重力關係、亦必使樹與根俱倒、要之、通過森林、務以樹木極少、或細小之處所為原則、

三、戰況下之操縱

戰況下之操縱、實為發揮戰鬪威力之素因、而亦屬於操縱中最關重要者也、因操縱手確實之判斷、與輕快機敏之操作、而得達成其目的、

與射擊相連繫之操作　關於戰車之射擊、本講座前已詳述之、茲僅將關於操縱者述之如下、操縱之適否、影響於射擊指揮及命中效力、與發射速度者極大、欲就所使用之火器當時之目標狀態而謀有以適應之、則其利用地形、選定進路、選擇速度、均

非臻於適切不為功、亦即所謂射手砲手、操縱手車長、彼此異體同心是也、不假號令、不藉語言、操縱手既就車長所欲言者、以動作表示之、更推測射手砲手之希冀、而使射擊之效果、發揚至最大限度、是為緊要、然自實際上言之、此種教育、即軍隊教育也、

依上所述、必經幾番苦心、依次訓練、始成一名操縱手、而縱橫馳騁於戰場上也、至於戰車之操縱、必於具有前述之工術以外、更以整備為絕對之要件、母之愛其子也、係出至誠、故因子之泣而知其健康狀態、操縱手之於戰車、亦應如是、必因戰車之排氣、瓦斯之色狀、與機關之聲音、而知機關之內情、恰如精誠之互應以從事於整備、庶幾自己伎倆之真價值、乃得盡量發揮而無遺、

對於機甲部隊之戰鬥訓練

譯譜「戰時步兵教育之參考」

治安軍第九團第八連排長胡鶴零譯

要旨

對於戰車戰鬥之教育要點

(步校戰車研究之一部)

日本操典草案總則第十條內載「訓練對敵之機甲部隊戰訓、當以善於判斷其特性、講求適時應付之處置、就各種之狀況、力求其如實際之顯示者以演練之、並使之至於慣熟、是為必要」、按此條文、乃新增設、是為對於機甲部隊之戰訓方式之大綱、亦即訓練時所不可不留意者也、

機甲部隊者「機械化部隊及裝甲部隊」之總稱也、何謂機械化部隊、指戰車部隊、裝甲汽車部隊、連合汽車積載之步砲兵部隊而言、何謂裝甲部隊、通常指戰車部隊、裝甲汽車部隊、裝甲列車等而言、

對車之戰鬥、須知將來戰場上、實為常有之事、即現在之中國軍、亦在各方面、不乏苦惱我軍（日本軍）之戰例、惟我以勇敢臨之、在上海戰場、常有捕獲、要之不使各兵趨於消極、縱有數百輛戰車、轟然發音、猝然而至、亦沉着準備、待其一經出現、務於第一線之前方摧破之、是為本旨、至於依周到之搜索、一度轉為攻擊之時、則使兵具有以彈與白刃、猛與敵車肉迫、敢以一己之生命與敵相拚之意氣為要、

二、對車射擊

兵卒對於攻擊而來之戰車、無命令、不可射擊、否則為敵牽制、則我之本來戰鬥任務、即輸一籌

三、對車之攻擊部署

豫先準備肉迫攻擊班、並就地形上對於戰車之障礙物及火器等之配置、加以顧慮、要之之配置當以在火線之附近為主、夜間概亦準此、

1. 戰車攻擊部隊、須特選勇敢者、而肉迫隊、須選能跳乘敵車之上、妨害其槍砲操作、或適宜閉塞其展望孔或照準孔者、

2. 攻擊戰車之部隊、可分左記二部、

甲、射擊部隊、

3. 攻擊時機

甲、因地形或其他障礙物、致敵車之行動不齊時、

乙、因通過障礙、或機關生障礙、致敵車減少速度或停止時、

丙、積極利用煙幕、使敵之前進遲緩時、

丁、敵車欲橫斷稜線時、

戊、戰車尤其後方之步兵、被煙塵等覆蓋時、要之、以上各時機、是為攻擊好機、轉瞬即逝、惟能看破而獨斷捕捉之者、為上、

四、兵力之編組與携行品

通常以營編成、而配屬於在第一線之連、如配屬有工兵者、務攜帶左列各品、

攜帶地雷	每人一個
攜帶炸藥	一個
發煙筒	一個

小十字鍼	一個
手榴彈	若干
攜帶火焰放射器	一個

五、攻擊方法

有應與炸彈共死之決心、用作必死之攻擊為要、

蓋肉迫攻擊班、必有決死之心、始克奏功也、

1. 最初之一擊、最為重要、

2. 携帶之地雷、附以十五米長之繩、臨時用以投

擲於戰車之反對側、俾其軌道踏之而破壞、

3. 迷目攻擊、向車之展望孔、投以發煙筒或石灰

泥土等、使其一時不能操縱、我則乘機攻擊之

4. 跳梁攻擊、跳乘戰車之上、以器具破壞其兵器

、或以手槍殺傷其乘員、

5. 火焰攻擊、或用攜帶之火焰放射器、或於敵車

停止之時、放火燒之、要領另詳後述、

6. 用木材鐵桿法、以木材或鐵桿、插入敵之車輪
中間、使其一時停止、

六、攻擊班之行動

1. 通常以二名爲一組、五組爲一班、由班長充率

之、

2. 班長之指示事項

子、攻擊目標、

丑、時機、處所、遇有必要、並方法指示之、

寅、煙之是否使用、

卯、攻擊後之處置、

七、對於戰車之障礙物、屬於人工者、如左

1. 汗濫、

2. 壕及三角斷面壕（壕寬一
五〇米、深二米）

3. 斜坂、

4. 陷井、

5. 軌條砲、

6. 地雷、

7. 阻絕、

8. 鹿砲、

八、教育實施之主要

1. 投擲地雷之要領

投擲地雷、最初先養成其全繩投擲力（結地雷
於繩之一端）、
地雷、以右手握繩之部分投擲之、

地雷務使其水平飛行、著地之際、亦以成水平
爲宜、

繩須逐次隨投擲地雷之同時延伸之、初習投擲
之時、有與繩同時投擲者、亦有將繩固結之
者、

要領漸次領會之後、始於不齊地、利用地形地
物、作近迫戰車之動作、使其至於慣熟、

2. 用炸藥攻擊之教育

用附有磁石之炸藥强行攻擊、應對於戰車之重要部、如機關部砲塔等、使其著發、起破壞作用、

此種攻擊、較之投擲地雷、易於實施而效力大

、若能臨近敵車、則爾後之奏功、尤易而確、攻擊之要領、在利用地形地物、靜待敵車之接近而點火、通常投擲於機關部之上面、

點火後、須經若干秒始爆發、故炸藥點火之時機、應以將發動投擲之時為宜、

3. 依埋伏手榴彈之攻擊

集結數個手榴彈、置於軌道之下、俾戰車踐踏而破壞之、

4. 火焰及發煙攻擊之要領

發射火焰時、火焰手須將火焰之中心、指向戰車之照準孔或展望孔為要、然此際之火焰手、多因火焰及煙之瀰漫、不能辨認敵車之位置、故以不使火焰超過戰車為度、俾發射管十分指

向戰車之下方、是為必要、

發煙攻擊、能使敵車之速度遲緩、實為我便於跳越及近迫攻擊之攻擊法也、然此際所應注意者、不可妨害我機甲部隊及友軍之攻擊、

5. 用步槍輕機槍射擊之要領

步槍輕機槍射擊敵車之時機、以乘其直行進、或速度緩慢、或停止之時為有利、（通常戰車欲行射擊、則減低其速度、而發射之時、亦有若干之停止）、

照準點、以展望孔或照準孔為宜、然展望孔不近在七十米、照準孔不近在百二十米、則認識困難、故當教育之時、以用實在之戰車或模造之戰車、俾知照準點之位置為要、

射擊距離、固以在三百米以內為相當、及至百米附近為止、則惟施行推定射擊矣、

總之、雖屬第一期教育、而關於對戰車之戰鬥要領、尤其關於射擊、無論如何、亦應給與相當印象、為最要也、

（完）

日本新陸軍兵器廠之說明（日本軍事與技術報）

日本陸軍兵器本部著
趙維周譯

目 次

- 第一節 緒言
- 第二節 改正編制之目的
- 第三節 兵器廠之大要
 - 一 兵器本部
 - 二 兵器補給廠
 - 三 造兵廠
 - 四 其他
- 第四節 兵器廠之特異性
- 第五節 結言

從來兵器之製造及補給、均由各獨立機關之陸軍造兵廠與陸軍兵器廠、應付軍之要求、就兩廠之性質言、原屬一體、故自來遇有企圖、均係統一合作、而種種困難、亦即相因而至、荏苒至今、迄未改革、偶以此次事變、愈感有其必要、遂排萬難、使其實現、

此次改正編制之目的、在統一兩廠、使其製造、補給之關聯、益形緊密圓滑、且使調查辨認以及檢查等、俱合學理而一元化、同時應乎時局之必要性、期其機構之內容、得以充實而加強也、

第三節 兵器廠之大要

不外、尙希有以曲諒之、

第二節 改正編制之目的

陸軍兵器廠、爲大臣直轄之官衙、由兵器本部、兵器補給廠、造兵廠、三者而成、執掌陸軍所要之兵

器、兵器材料及自動車燃料等之考案、設計、製造

、購買、檢查、貯藏、保存、修理、補給、廢品處

分、又擔任軍用火藥、兵器材料、製造工藝等之調查研究、並處理國軍兵器之調集辨認以次之一切業務、

蓋所謂陸軍兵器廠者、乃就全般而總括之名稱也、

換言之、即廠之實際職務、係依兵器本部、兵器補

給廠、造兵廠而營運之、而其名稱、僅為官制上之一種表示、例如從前之陸軍兵器廠中有兵器本廠及支廠、係屬兵器補給上之實際官衙、陸軍兵器廠、僅為官制上之名稱、恰與此同、

一、兵器本部

兵器本部設置於東京、

部長之下、隸屬有次長、總務部、企畫部、作業部、補給部、技術部、會計部、各就規定、執掌陸軍兵器廠全般業務、

以下、就各部業務之內容、作極簡單之說明、

1. 總務部

部內之事務、除執掌與一般官衙大致相同之文書、人事、編制、教育、給與等業務外、並籌求兵器廠之特異性大規模之勞務對策、又與此有關之衛生事項、亦處理之、

2. 企畫部

凡與全般兵器之整備及補給有關之企畫、調查並研究、凡與兵器有關之工業及資源之調查研究、軍動員及軍需動員之總括統制、民間工場之監督總括、兵器之採用檢查等事項、胥為其主任務、

3. 作業部

兵器調遣及製造之計畫、造兵廠之作業經營、製造修理上主要需用品、實行其需給、造兵廠主要設備之計畫、官民工場之利用指導統制、物質之統轄並軍動員及軍需動員之計畫及實施之總括等

事、胥爲其主任務、

4. 補給部

關於兵器之貯藏、保存、補給、廢品處分、彈藥調製並補給方式之調查研究等事項、爲其主任務、即依軍需動員、將官民工場所製造之一切兵器、貯藏保管之、彈藥調製之、應軍之要求、迅速確實補給與部隊、俾軍之兵器整備、常得保持其完全等事項、負責擔任之、

5. 技術部

關於兵器之制式及改正、新兵器之考案設計試製、兵器之製造、尤其爲製造而研究改善方式、兵器材料之調查研究試驗、造兵廠有關設備之計畫並實施、及有關固定資本國有財產等事項、製造器具機械各工場之利用培養、新發明之許可、工藝技術之調查研究、及有關此類之圖書文獻等、又關於兵器廠技術上之萬般事務、均掌理之、

6. 會計部

廠之會計、分一般及特別兩種、就其複雜多歧而營運之、

尤其莫大之兵器、其他之購買契約、以及對於民間工場而任其會計監督之一點、須與一般官衙、異其趣旨以處理之、

7. 幹部候補生隊

教育計畫之內容、以涵養其堅確之軍人精神、及慣熟至嚴之軍紀爲主眼、工場監督者所應有實際上之技術及作業經營、一併使其習得、

現以大佐爲之長、設置教授系、學生隊、適當配置教官、擔任教育、

至其教育終了者、分配於廠內以及各關係技術官衛、

二、兵器補給場

補給場之任務、爲兵器材料、自動車燃料及其他軍

需品之保管修理、補給廠兵器之處分、並彈藥之調製等、即以前所稱爲兵器支廠者是也、

平時除定數兵器之交換、演習用兵器之出納外、頗與軍隊少交涉、故不惹人注意、近則爲兵器之種類、員數、盛行增加之時代、於是受領、整理、整頓、格納、擦拭等既須確實、而無論何時、更須保持有能補給以完全物品一事、需要細密之注意及多大之努力、爲其重大職務也、

尤其當事變之際、兵器受領之數量、急驟增加、納入之時期、亦復遲緩、而急速補給之命令、不斷飛來、輸送已極輜輶、更復指定時日、令其送到某部隊、似此業務、實至複雜而困難、勞心勞力、恰如在戰場之上、

三、造兵廠

造兵廠乃對於一切兵器之考案、設計、製造、購買、修理之實施者、兵器而冠以一切字樣、意味至爲廣汎、地上兵器、勿論矣、航空關係之兵器、亦復

包含在內、原來至本年四月爲止、飛機之機體發動機等、亦由本廠製作、今次改正、乃移管於航空本部矣、現僅製造航空機搭載用火砲機關槍彈藥類等、此外更製造各種軍需品、海軍所要之火藥及一般火藥類等、一般火藥類者、例如硝化甘油粉末、黑色藥、硝安藥等是也、又捕鯨用之信管等、亦應乎委託以供給之、且爲達成主任務起見、關於兵器材料製造之調查、研究及試驗等亦實施之、茲所謂研究者、係關聯製造之研究是也、其關於火藥、金屬材料等、在陸軍亦以此爲唯一之研究機關、以實施基礎的研究、

以前稱爲砲兵工廠、繼則僅冠地名而稱爲工廠、今則採取綜合名稱之陸軍造兵廠以代替之矣、

次就造兵廠編製之概要說明之、編製係由本部與數個製造所並技能養成所而成、本部之編成、大致與兵器本部相同、祇無補給機關而已、製造所者、即所謂製造機構之單位也、擁有數千乃至數萬之工員

、實際服務之所也、研究所者、集合各權威者、就製造品目之與造兵廠關係較深者而加以研究之所也、技能養成所者、主要在養成下級技術者並基幹員工為目的、其中之一部、委託官立高等工業學校、作專科生以教育之、各種技能養成所、除青年學校生徒外、尚收容若干名教育之、

四、其他

兵器本部、兵器補給廠、造兵廠等、向民間發行鉅大之預約品、而為實行其監督指導檢查計、特於主要各地、設置出張所並監督班、分掌此業務、例如兵器本部之東京出張所、大阪陸軍造兵廠之神戶監督班、以及同樣之小松出張所等皆是、至於數目與配置、茲省略之、

第四節 兵器廠之特異性

就以上所述、當知兵器廠之大概、最後一言兵器廠之特異性、試就其與一般官衙軍隊等趣旨不同之點言之、

1. 兵器廠在官制上、顯然其為官衙、但一檢討其

內容、帶有軍隊之色彩處甚多、何則、以其擁有关萬員工之作業場故也、此在普通官衙、雖可稱之為作業廳、但其實際上之編製、却以作業為本位、軍工員（一部之重要部門、尤其有保持秘密之部門、屬之於軍、）之指導、係專依軍隊管理法而實行其整備兵器之重要任務、即兵器之整備、須有第一線戰士之慎重、一意遵從上官之命令以奉公是也、

2. 兵器本部之半部以及造兵廠、俱應適用作業之特別會計、從而營運廠內之一切事務、胥與依一般會計之官衙、異其趣旨、即舉全機關應於許可之範圍以內、依自給自足主義、專向生產多量之廉價品、從事努力是也、

3. 兵器廠之全年預算額、達若干億元以上、實消耗全軍預算之數分之一也、兵器廠之營運、適當與否、直接與陸軍之預算大有關係、且與一般之

物價對策等、亦有甚大之影響、

然其所掌管者、係直接左右戰鬥力之兵器、故任職其間者、責重且大、允宜同心努力、求業務之完成、

4. 兵器廠所具備之兵器中、依賴於民間者非常之

多（年額達若干億元）、因此則全國之多數工場事業場、均須利用其管理監督、更因此而與經濟界所生之關係、既密且大、

吾等之期望、不止軍內之技術及生產作業之進展而已、即關於帝國全般工業之組織化、能率化、

第五節 結言

甚至其生產力之擴充指導等、常須有重大之關心、着意提倡之為要、

5. 兵器廠即為作業廳、前於第一項內已述明之矣

以上所介紹者、為新誕生之陸軍兵器廠之大要、奉職於該廠之吾等、應一同覺悟時局之重大性與職責之重要、愈加努力奮鬥、俾兵器之整備補給、毫無遺憾、並期望各方面、更與以甚大之援助及協力為幸、

又兵器廠與軍隊之互相關係、即如何整備其兵器、其綜合力而向生產方面集注之、此等勞務管理之宜求適切一事、最為必要也、

益以此人的資源不足之情勢下、而欲充足軍所

、此次兵器本部內新設勞務一課、理由概即在是、惟茲所謂勞務者、係準備萬一有勞務者之人事、給與、衛生、福利之施設等事、需要管理時而由其執掌之也、

治安軍駐屯碉堡之利害論

上尉副官 高致和

我治安軍駐防冀東各部隊、奉令完成遮斷封鎖工事、分駐各碉堡、實行所謂囚籠戰策以來、各碉堡工事堅固、彼此呼應、匪以遊動、我以固守、匪以欺騙、我以實力、一有警報、不難聚而殲旃、勦匪之利、當無逾於此者矣、

惟是各部隊分散配置、遠離直屬長官之統御、此其一、各碉堡之主管者、平日內外諸勤務、臨時應付諸變態、是否克盡厥職無遺憾、此其二、碉堡雖小、關係甚大、一事不慎、貽患無窮、願就拙見所及、供作參考、

一、警戒宜周密 各碉堡主管者、從前居近長官、遇事有所稟承、今則立於主動地位、舉凡敵襲之

準備、警戒之設施、皆宜自就所見、先事綱繆、其有事關職責、但有覺察、即宜籌措、以期有備而無患、他如人員武器工事等之巡視、碉堡門戶之啓閉等、事雖微細、亦以親自檢點、歷久不懈爲要、

一、兵民勿接近 匪之擾亂計劃、無微不至、從前之襲我據點、據我駐兵等、多以威嚇利誘手段、先施諸無知良民、使爲之張、我則茫無所知、尙以爲日常接洽辦事之商民、依舊與之接近、及至禍患發生、始有覺察、而已追悔莫及、故非不得已、勿令駐兵接近商民、縱有接近、亦宜深加警戒心、勿於所事之外多交一言、以防洩漏、至於

無事閒遊、出入村舍等事、更應絕對禁止之、

一、教育宜勵行。昔胡文忠公有扼要立營、加高加

深、固是要着、惟須約束兵丁、不得滋擾、尤須

不時操練、使步伍整齊、技藝精熟、庶戰守皆能

有備之語、誠駐屯軍之一般守則也、我治安軍以

節制之師、雖在小部分駐、而於制定課目、自能

日常訓練而無間斷、惟於操課餘暇、不謀所以利

用此時間、而令羣衆長此枯坐於斗室之中、殊屬

非計、敵意以爲宜施以現地機會教育、或遴選興

趣材料、如前代名將事略、古今戰爭故事等、爲

之講述、或課以寫字算術日記等事、藉以調和其

精神、並增加其常識、切勿縱令飲酒賭博結伴外

出等事、無論日弊由此而生、即就軍紀言、一經

懈弛之後、再張爲難、况爲之長者、當令所部衷

心感佩、不當藉放縱而示一時之安慰、我碉堡各

、也、

此外、在討伐中注重軍紀、愛護百姓、已爲我軍今

日之一般守則、上以是言、下以是受、究之如何實

行、有何要領、似有一加研討之必要、蓋能行愛護

之實者、卽其軍紀嚴肅之表現、實行愛護、初非難

事、亦別無他法、惟兵自兵、民自民、兵以討伐爲

事、則事其討伐、民以耕種爲事、則聽其耕種、兩

不相擾、各不接近、百姓自感戴於無窮、此其上也

、不得已而兵須與民爲謀、亦不必教以禮貌宜如何

、措詞宜如何、第使之知兵亦百姓之一、果能以百

姓之身分、進而與百姓謀商、可行則行、不可則止

、如此雖無以表示其愛護、而愛護自在其中、此其

次也、所見如此、特備採擇、

(完)

應用戰術（續）

陸軍軍官學校 I 教官

想 定

一、有擊滅敵人任務之西軍第一集團、分二縱隊、由南北兩街道向 A 至 B 之線前進、六月某日午前

九時、各先頭到達 C 及 D、

二、集團長原與砲兵隊長等同行、此時於 A 町東端

、追及前衛司令官、

三、迄六月某日九時、集團長得知狀況、如另要圖

問 題

指導遭遇戰之第一集團長、此時之決心及處置、

說 明

1. 戰力之於企圖決戰方面、要在集中與發揮、而此在預期遭遇戰之時、必指導之使於前進繼續之間、逐次形成、是爲特點、蓋能如此成形、而後易於發揮特色也、法先縱斷戰場、採取極概略之「欲決戰方面」、決定諸隊之前進及諸準備、而後力向該方面誘導、使其大概成爲重

預期有遭遇「戰鬪而在前進中」之集團、爲轉移此「戰鬪」計、高級指揮官應作之主要事項、已於教程卷二遭遇戰內示明之、本問題之主要研究、係就上文中之左列二項

1. 決戰方向之決定

2. 分進

一、一般的原則說明

點、

次則應其後之狀況、更適切確定「企圖決戰方面」、明示於展開命令中、指導展開、以圖發揮此威力集中之徹底、

後更隨狀況之進展、判明敵情之結果、遇有必要、即將重點指向敵線內之要點、抑或敵側翼等之小地區、

2.以上之指導、必出於主動、且優越於敵、方克

實行而獲得先制之利、是以先定決戰方面、實有重大意義、既可期其適切、且較臨時之從速決定為良也、

イ 南街道方面

現在之態勢如無變更、我得指揮戰鬪並避免分割建制之利、且分進路之關係亦良好、R至Q至P線附近、亦展開容易、然該方面之地形、隱蔽錯雜、

3.分進、係基於決戰方面以決定之者、諸隊雖宜速到戰場、迅即展開、然較敵為遠之時、過早之展開、決非先制、通常於此時保留展開為有利、而以分進使用此保留期間、尤為有利、以

其行動、適所以積極謀先制也、

二、決戰方面之決定

依本狀況為主、決戰方面與各方面之比較、

岡上彼我之中間、北起甲山、中經三角台、獨立樹、南至乙山、假定其為一線、就線附近、縱斷戰場、分為南街道方面、中街道方面、北街道方面、三個決戰方面而研究其價值、

較北街道方面爲劣、

口 中街道方面

迅速展開、發揮我之火力、更於步砲協同下、擊攘台上之敵、或突破其中央、固可收得戰果、但此外欲於側方面、期得爾後成果之澈底、則不可能、

北街道方面

該方面有如左之利

- A. 地形開闊、不乏我利用作觀測所之點、
- B. 甲山今已爲我騎兵所占領、如左縱隊等之協力適切、則此占領之保有、可確實、

三、分進

1. 原則之說明

- 特火力之發揚與包圍之實施、尤爲便利、
- C. 敵若以主力預想於北街道方面爲遭遇線而企圖於其附近決戰之時、分進路無多、則展開

速度劣於我、若敵作後退展開、則我利用地域之廣、由北方澈底包圍之、可得制先之利矣、

D. 以上是爲戰術的利益、至於戰略上亦可得迫使敵於海而殲滅之利、

由敵情判斷（詳細口述）、敵主力若欲於北街道方面決戰者、我已自主的先將決戰選定於該方面

、從而擊破敵之主力、最爲順適、若敵主力逕向該方面以外指向時、則速乘其弱點、應乎有利以指導戰鬪爲要、

使用於此方面者而使與之相近、就時間言、宜

イ A 至 I 至 G 道

鑑部隊之運動性、而使從速到達、更須就其到

是爲赴北街道之迂路、作左縱隊之進路、
本隊後方之行李車輛等、命在本道前進、變

達之次序而有便於使用之着意、最爲切要、
目標在不預想情況之下而有鉅大變化之時、須

換其後方連絡線、爲必要、

存有機動之餘地爲必要、

イ 原文漏印

ロ 利用分進路而使部隊逆行、最爲不當、即

ハ A 至 F 至 H 至 O 道

分進命令之下達及傳達上、亦宜特別注意此
點爲要、

是爲最捷路、故用爲本隊主力之輕進路、

又、關於展開命令之下達法、傳達之位置等

爲前衛之進路、（砲兵在本情況下、速使挺
進）、必要時、加入左縱隊甲山附近之戰鬪
、使確實獲得先制、同時進入O附近、使任

、有預先指示之必要、

ハ 各部隊之分進要領亦同、

2. 本狀況之研究

決戰方面、既決定爲北街方面、更就各道路之
價值、加以研究、

是爲必要、而遲滯敵之速度、亦即所以優越於
敵也、妨害敵之展開、俾我之展開効程增大
、亦一手段也、

原案如上之後、再決定諸隊分進路目標、以

急進、

G附近爲適當、蓋G爲各分進路之集合所、且預想遭遇戰場、當在M附近、而M實居重要位置、且爲指導展開上之適當地點、

3. 對於本隊分進之處置

1. 山砲隊在前衛之掩護下、進入O至F至H至O道附近、使妨害敵之展開、

2. 使步兵第二團、向A至F至G道、

4. 集團長經A至C至H道、先向H東方台上急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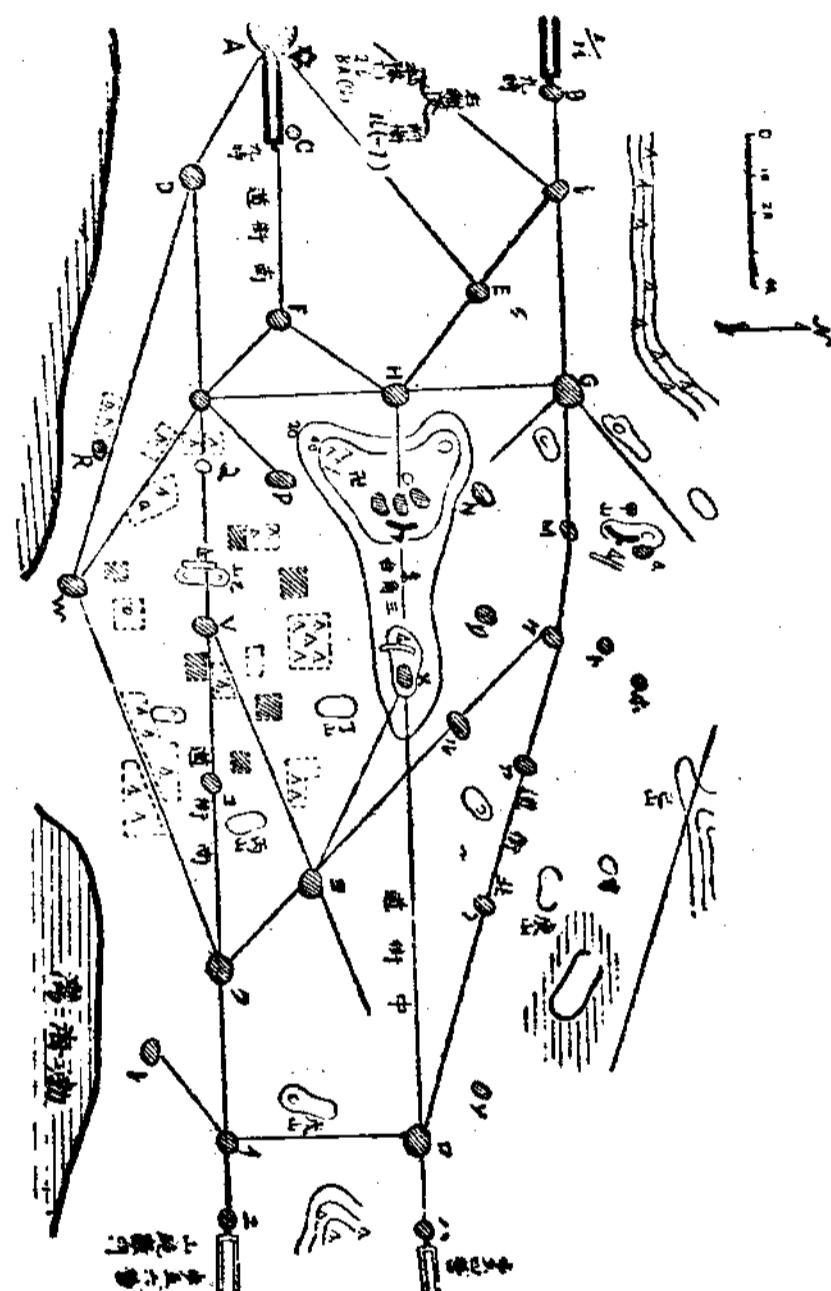
5. 關於爾後之處置省略、

(完)

處置之大要

1. 主力以前衛占領三角台O附近、使掩護本隊諸隊之輕進、更以一部攻略乙山、向同方向牽制敵人、

2. 使左縱隊、依然向北街道前進、先向甲山方向



戰術原則圖解百題（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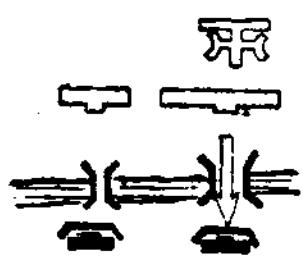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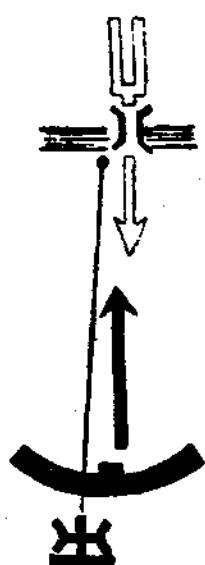
日本安國理三郎著
本社社員楊鳳藻譯

第八十一 後退配備也者爲決戰耶爲持久戰耶

後退配備、通常爲

敵與我之後退配備相衝突、是最危險、故其施行、或由迂迴、或待夜間、惟其如此、亦有持久之副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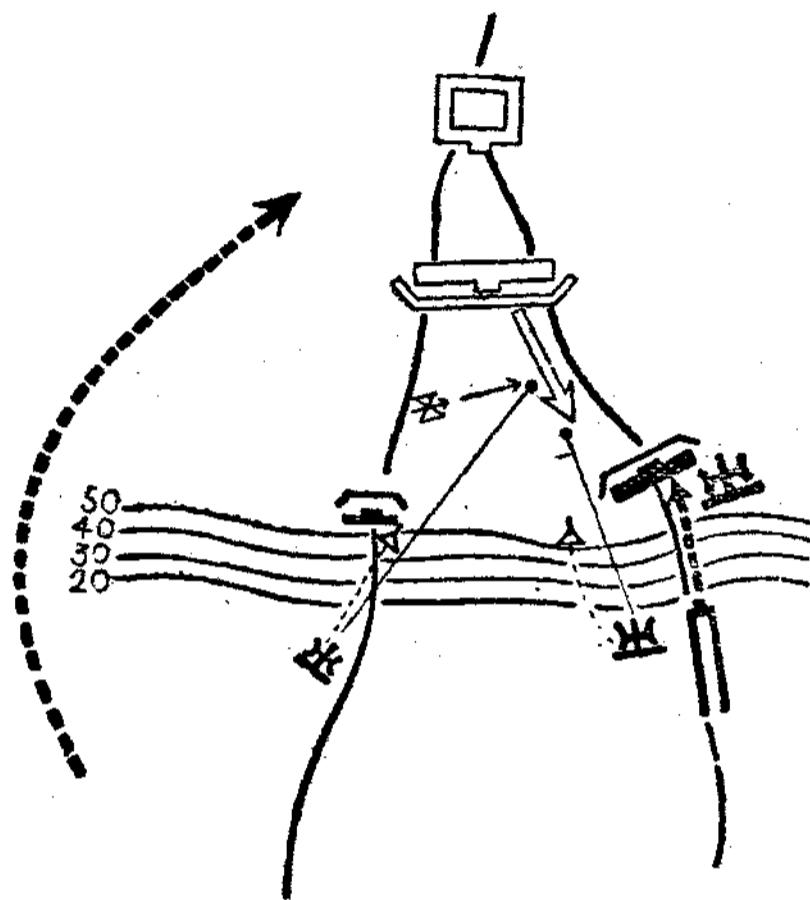
決戰、



直接配備、敵來攻擊頗困難、原極適於持久戰、
但敵因無各個被擊破之危險、難免不作晝間攻擊之企圖、
而在敵之步砲兵優勢之時、爲尤如是、
是直接配備、非絕對的持久也、
故以持久爲目的者、亦有施行後退配備之事、

第八十二 對於後退配備之攻擊法

四〇



1. 占領高地之一角或線端、預就防者之轉移攻勢而發動其戰力、
2. 令後方部隊逐次前進、尤其令砲兵迅速推進、
3. 調整步砲協同之關係、
4. 然後再開始攻擊、
5. 努力迂迴、
6. 搜索力求周到、而以飛機搜索為尤有利、
7. 砲兵對於敵之轉移攻勢、預作準備、
8. 欲摧破敵之轉攻、當以飛機有效使用之、

小戰例（續）

本社社員楊鳳藻譯

第二十五 依步、砲、工兵之緊密協同、攻取堅固陣地之戰例

本戰例係依步、砲、工兵之緊密協同、對於敵之以

攻擊計劃之要旨

第一 方針

各村落爲據點、用散兵據或交通壕之有障礙物、掩蓋、掩蔽部作連絡之數線堅固陣地、由突破而終告成功者、

一般狀況

一、昭和十三年四月中旬、令第幾師、編爲第幾支

隊（由步兵十二連、野砲兵五連、山砲兵一連半

編成之、其野砲兵二連隨後追及中）、速攻沂州

第一期 由警戒陣地之攻略起、至進出於主陣地之攻擊準備線止、

二、支隊長於四月十五日十時、集合各部隊長、提出攻擊計劃、令作綿密周到之協定、

1.兩翼隊限至十六日十三時止、向警戒陣地之攻擊準備線展開、於砲兵隊協力之下、攻擊

前進、能占領之、右翼隊則進出於響河屯水流之線、對於北海、小嶺附近、左翼隊則進出於二十里鋪、溝上之線、對於大嶺、葛莊附近、各作攻擊之準備、

在攻擊之全部經過中、右翼隊以一部兵力、留置於右側所占領之村、以警戒支隊之右側砲兵隊於北沂莊附近占領陣地、以協助右翼隊之攻擊警戒陣地為主、日沒後、則變換陣地於鳶台嶺西側附近、準備對主陣地之拂曉攻擊、

2. 砲兵隊、天明即開始攻擊、以協助左翼隊之攻擊為主、比及突破主陣地、則進出於大嶺附近、協助林莊、十里鋪之攻擊、

若第一線占領到曹家玉莊、十里鋪之線、則進出於李莊及十里鋪附近、為構成突擊路起見、對於城壁、施行破壞射擊、

第三期 由準備拂曉攻擊起、至突破主陣地、奪取李莊及十里鋪之陣地止、

1. 兩翼隊限至十七日四時止、進出於敵主陣地

前之至近距離、準備拂曉攻擊、

右翼隊、攻擊北道、小嶺、爾後逐次突破敵陣地、進出於沂州城西門水流之線、

四月十六日、敵警戒陣地之奪取、

一、砲兵隊於十二時五十分、對於敵之朱許及鳶台嶺陣地、開始砲擊、第一線於十三時開始前

左翼隊、攻擊大嶺、葛莊、於突破後、隨砲兵之陣地變換、至日暮為度、進出於沂州城西北角水流之線、以一部由祊河左岸地區迂迴、攻擊葛莊右側背、

進、十四時三十分、奪取二十里鋪、角沂莊、

四月十七日、主陣地帶之奪取、

對於主陣地、繼續攻擊、

砲兵推進陣地於二十里鋪西側第一線之後方附近、協助大嶺、及其北方無名村落、小官路北方無名村落之攻擊、

二、敵之火力、亘小嶺、大嶺、小官路、葛莊之線、極為熾烈、十六時以後、攻擊未能如意進展、十七時二十分、我砲兵對於大嶺北方無名

村落、作突擊支援射擊、左翼隊藉此乃於該村落之攻擊、稍見進步、第仍未能突入、右翼隊於十七時、對於大嶺之敵、雖在攻擊中（或因戰鬪地有誤、以至於是）、然因受東北方無名村落之側射、攻擊無進展、而日已沒矣

三、支隊決續行攻擊、令於此夜之中、奪取敵之主陣地、繼雖督勵強襲、終於拂曉為止、未達目的、

一、拂曉後、再攻擊、直至十六時許、兩翼隊之第一線、仍在小嶺、小官路、葛莊之敵陣以前、擴張戰果中、

砲兵隊推進陣地於小官路兩側、以主力協助左翼隊小官路東方及東南方無名村落之攻擊、

右翼隊死傷續出、為整理隊伍、非至十八時、大有難再進攻之狀況、

二、支隊長利用本日之戰果、準備明日城壁之攻擊、乃於十七時十五分下令、命兩翼隊於本日晚、進出於曹家王莊、李莊、十里鋪之線、拂曉以前、進出於村莊、沂州北與西北約一千五百米三叉路附近、及橋坊對岸之線、準備攻擊城壁、砲兵隊於明拂曉以前、進出於李莊、十里鋪附近、準備射擊城壁、

三、左翼隊於十九時二十分、占領小官路西南無

名村落、砲兵隊立即變換陣地於小官路南北兩側、

四月十八日 後方陣地之奪取、

一、兩翼隊續行夜間攻擊、右翼隊於三時奪取欽宿及李莊、準備攻擊林莊、左翼隊至拂曉、始漸占領小官路東南無名村落、及十里鋪北方無名村落、繼續進攻草屯、及其北方地區與十里鋪、

追擊前來之野砲兵第三營、於二時三十分到大嶺、即時於村東占領陣地、六時三十分、開始射擊、

二、左翼隊見營之在第一線之右者損害過多、乃增加第二營於其左翼、八時十五分占領草屯、九時四十分占領十里鋪、十一時、第二營進至城壁前約一千米附近、因地勢平坦開闊、且西北無名村落附近、有敵頑強抵抗、攻擊遂未顯

然進步、又營之在第一線之左者、進至十里鋪以東之森林地帶內、步步遭受抵抗、直至正午、始至第二營之線、

三、砲兵隊於十五時三十分、自十里鋪、韋屯之陣地、開始破壞城壁之射擊、因距離過遠（約三千米）、後由麥田中推進約一千數百米、距城壁約一千五百米處占領陣地、十八時許、作成完全之破壞口一、概略之破壞口一、比及步兵進至突擊位置、盡力撲滅無名寺附近之掩蓋機關槍座、及城上之機關槍巢、又、推進野砲兵第六連至步兵第一線、以撲滅無名寺村後森林內之側防火器、終因林莊東側及無名寺附近、敵之抵抗頗強、我步兵雖至入夜、亦未能近至突擊距離、

夜間、砲兵以射擊妨害破壞口之補修、工兵以主力協助左翼隊、破壞城門並準備開設突擊路

四月十九日、攻擊城壁、

十八日夜以來、第一線依舊進攻、只以林莊迤東、適當州城西門之村落、以及北連無名寺村落、至城西北角之敵陣地、頗堅固、守兵亦頑強抵抗、我遂無甚進步、

侵晨大霧、砲兵隊之拂曉射擊稍遲、而以主力協助左翼隊、第一線乃利用之、逐次奪取敵陣地、九時後、進至小流之線、其後、敵之由西門前村落後之側防、並城西北角及北方附近之側防機關、以及城上之敵、胥由我砲火制壓之、

第一線則利用工兵之設備及渡河點、實行渡河、繼則對於由右而來之側防及城上之敵、以煙幕掩蔽之、一面利用破壞口及工兵準備之突擊梯、於十時十五分、先由步兵第六連、突入城壁、占領其一角、後則逐次擴張戰果、完成掃蕩、

教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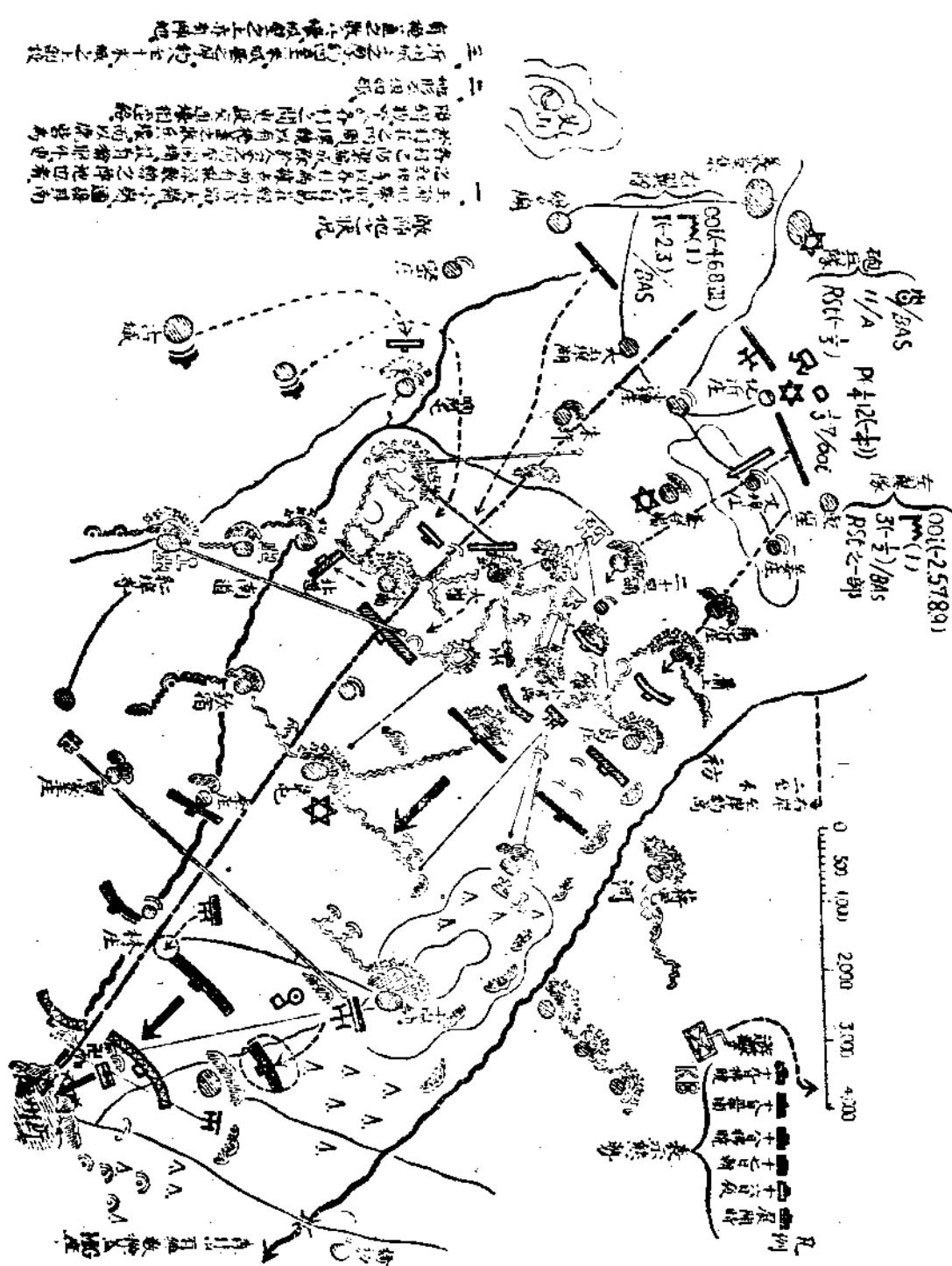
一、實施攻擊以前、支隊長須先招致各部隊長、明示企圖、且使部隊長互相綿密協定、並於可能之限度內、先為周到之準備、凡此皆成功之因素、（作要第二部七、三八、一五、一〇六）、

二、在本攻擊內、砲兵隊常冒敵之步槍彈、以極勇之精神、進出於步兵第一線附近、無論就形而上形而下言、可謂協助步兵、適切有效、（作要第二部三九）、

三、第一線步兵、貼近砲兵之支援射擊而行突擊、雖未能適切實施、然至城壁突擊之時、貼近砲彈之動作、却依於理想之動作、造成突擊成功之素因、（作要第二部一三九）、

四、處理敵之側防機能、極為緊要、當無名寺及西門附近側防機能存在之際、縱令如何反復突擊亦必發生頓挫、及以砲兵、重火器煙幕等制壓之、乃告成功、（作要第二部一三四、一三九）、

圖六



古戰史（續）

劉蔭培

明成祖兩道服安南形勢圖說

安南古交趾地、唐虞時曰南交、秦爲象郡、漢時南越王趙佗據之、武帝平南越、置交趾、九真、日南、三郡、設刺史、唐初、改安南都尉府屬嶺南、唐亡、爲南漢劉隱所并、未幾大亂、擁立豪渠丁部領、宋乾德初、內附、黎桓纂丁氏、李公蘿又纂黎氏、公蘿死、孫日燁嗣、淳熙間、封爲安南國王、安南之爲國、自此始、元世祖遣將脫懶討之、尋入貢、洪武初、安南國王日燁、四傳至日焜焜爲季
燁所立惠帝時黎季犛弑日焜、立其子顥、復弑之而纂其位、上表竄姓名爲胡一元、子蒼易名查、稱皇帝、後傳位於蒼、自稱太上皇、帝初踐阼、皆遣使奉朝貢、詭言安南王陳氏嗣絕、臣爲衆所推、乞賜封爵、遂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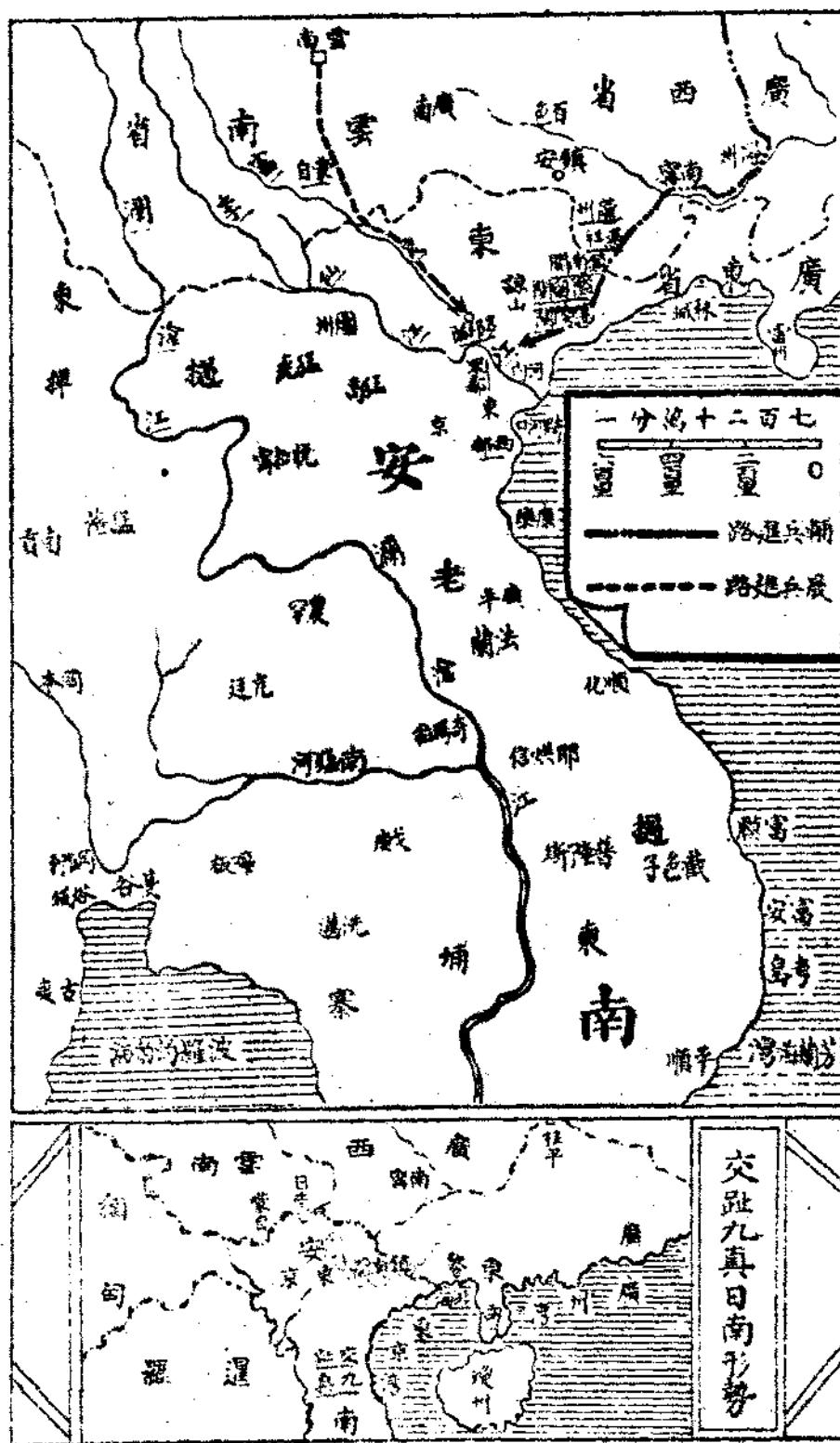
封爵、未幾、安南舊臣裴伯耆詣闕告難、既而前國王日焜弟陳天平來奔、請兵復讐、二年、帝始信封爵之誤、遣使詣責、令具篡奪之狀以聞、查復遣使謝罪、請迎天平歸國、寄信之、遂遣都督僉事黃中呂毅、以兵納天平於安南、三年、至芹站、山徑險惡、查伏兵邀殺天平、中等乃引兵還、事聞、帝大怒、決計興討、四年、勅鎮守雲南西平侯涼山府
陵關南沐晟、調兵南伐、以蜀兵十萬五千益之、秋七月、以成國公朱能爲大將軍、西平侯沐晟、新城侯張輔、爲左右副將軍、大將軍率右副將軍以下、共五將軍、以兩京畿荆湖閩浙廣西兵出雲南蒙自、冬十月、副將軍等率巴蜀建昌雲貴兵出廣西憑祥、左朱能卒龍州、乃以輔代能、十二月、輔軍由憑祥進

、破隆留雞陵二關、抵芹站、沐晟由蒙自斬木通道、奪諸關隘、營白鶴江、安南有東西二都、依富良、李仙瀾滄爲固、賊緣富良兩岸樹柵、築城於多邦隘、連亘九百餘里、輔軍次富良江、遣都督朱榮攻敵破之、遂與沐晟合軍、進攻多邦城、夜四鼓、令軍士人持巨火銅角、越重濠、雲梯傅其城、指揮蔡福先登、士蟻附上、角鳴、萬炬齊舉、遂入城、敵驅象迎戰、輔以畫獅蒙馬衝之、翼以神機火器、象皆返走、賊大潰、遂循富良進攻東都、遣別將李彬等取西都、州縣望風降附、敵焚宮室倉庫、遁入海、論曰、安南僻處西南、濱海爲國、無與中國形勢者也、是故以中國而下安南也順而易、以安南而攻中國也逆而難、請得而備言焉、由中國下安南之道三、一由廣西向市橋、一由雲南向富良、一由欽廉向順化、由廣西向市橋、其分道三、從憑祥入、逕文淵、脫朗、諒山、瀘州、鬼門、保祿、凡七日而至市橋、從明思入、過摩天、思陵、

陸平、又渡車鬼、逕安博、耗軍、鳳眼、凡八日至市橋、夫市橋由廣西南下諸路之總會也、五十里逕慈山、渡富良、遂入交州、由雲南向富良、其分道二、從蒙自、逕蓮花、入程瀾、循洮江源右、過水尾、文艦、鎮安、夏華、清波諸州縣、凡二十七日而至臨洮、又逕四圍、白鶴、而渡富良江、從汊陽隘、循洮江源左岸、過平原、福安、宣江、端雄、凡二十三日而至富良、然從同陽則道逕崎嶇、不利軍行、從蓮花循洮江右岸、則程途坦易矣、由欽廉向順化、其分道二、從廉州冠山前海北行、二日可向海東、沿海岸、逕烏龍、白龍尾玉山、萬寧廟山、凡九日而至海東、從欽州天涯驛、逕貓兒港、萬寧州、抵其國都、陸路僅二百九十一里耳、是則由中國下安南、其出兵之道七、樊籬疏薄、肩臂單寒、由中國而下安南、殆由高屋之上建瓴水也、靡不克矣、明成祖

分兵兩道、遂克二京、分置郡縣、垂三十年、其
明驗歟、厥後王通請和、柳升敗沒、辱師喪地、
貽笑蠻方、蓋制馭未得其人、非安南地險足以抗
拒上國也、

明成祖兩道下安南



古之行軍宿營（見紀效新書禁令門）

凡征住地方、每隊十二人、務在一家安歇、時刻不許相離、別生事端、互相覺察、若一家難容、即分對門或間壁、不許擾越、如不隨本隊住此者、隊長與各兵以軍法治之、一哨在一街、一營在一隅、各營不許相混、各哨不許相混、及行營攬越先後、非令先行先歇、途中下路、一體連坐、哨隊長若解手、許同隊一人、立在道旁、候畢催上、不許過二里、

命令

治安總署通令（通字第二號）
華北經銷軍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通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交字第三八四八號訓令內開為訓
令事案據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竊查本公司成
立以來對於華北全區軍用電費徵收尙無劃一規定現

在狀況各地有按實用度數核實徵收者亦有按照成例
按折減收者其折扣亦分為七折八折等項標準不齊隨

地差異似此情形實與本公司統一運營華北電氣事業
之主旨未能符合茲為劃一規定起見對於華北各地軍
用電費擬一律按實用度數依照五折五徵收於十一月
一日起實行除關於日本軍方面業經本公司與華北駐
軍經理部簽定軍用電氣需給基本協定通飭遵行外
其中國軍方面自應同等待遇理合呈請鑒核轉行中國
各軍事機關通飭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總署遵照
並轉行所屬暨中央在華北各地駐軍一體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蓋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治安總署訓令（務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訓令事查本軍官佐屬考績歷年按照官佐屬考績規
則規定於每年終認真辦理在案本年度行將屆滿所有
考績應注意事項合行隨令指示仰切實遵限辦理勿得
疏忽為要切切此令

考績注意事項

一、考績表與續序表之填造

1. 考績表 此項考績表（注意規定格式）係各級
軍官佐屬每年終之總考核應遵照考績規則第七
條規定認真辦理切實加具考語並遵照第四條規
定釐定其績分限於三十三年一月下旬呈報到署
2. 繼序表 此項續序表以同兵科同官階之受考官
排列其次序以集團獨立團及機關學校為單位按
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官階兵科為之填造與前
項考績表一併呈署以重銘衡

二、辦理考績應注意之要點

1. 考績表各欄目應依照第七條規定切實填具考語

督辦兼
總司令 杜錫鈞

勿得簡略特將原規定抄示於左
 甲、品行 凡操守性情服務氣度應接皆屬之
 乙、學術 凡創作發明統率見解處置應變皆屬之
 丙、體格 凡精神健康忍苦耐勞不撓奮勵視聽皆屬之

2. 考績官辦理考績對於受考者服務之良否應詳爲考核加以評判所有此項考績及對受考者任用意見之記載要至公至平使任何人均認爲得當爲其標準

3. 受考官之戰功或特殊功績或曾否受懲戒處分及請假勤惰之情形均應注意附記於總評欄內
 4. 辦理考績負有覆核官責任者應詳核考核官所評是否確切加具覆核意見並應注意上項要點

督辦杜錫鈞

治安總署通令 通字第3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爲通令事案准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華北委員辦事處軍特字第一二號公函內開案奉

軍事委員會會廳軍事字第3530號訓令內開爲適應戰時體制調整軍事機構起見將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改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復爲處理駐在華北各地國軍軍務決定組設軍事委員會駐華北辦事處並特

派胡毓坤爲軍事委員復奉會總字第3653號令發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華北委員關防」又角質小官章一方文曰「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華北委員」各等因奉此遵於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並於是日敬謹啓用關防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督辦兼
總司令 杜錫鈞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訓令 第二字第二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爲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審字第3892號訓令內開近查各機關在預算範圍以外動用款項多有不待呈准即行擅自動支者殊屬非是嗣後遇有預算外之支出務須事先呈明候核准後再行動支否則概不准予核銷以重公帑除分別函令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督辦兼
總司令 杜錫鈞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命令 第二字第二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督辦兼
總司令 杜錫鈞

爲命令事案奉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命令 第二字第二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皓電開特派杜錫鈞爲華北綏靖軍總司令等因奉此本總司令遵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就職除呈報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督辦兼
總司令 杜錫鈞

治安總署訓令

參字第3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治安總署訓令
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字第二一號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三號訓令以公務員犯賊治罪條例業
經三零次最高國防會議通過並經明令公布抄發該條
例令仰知照等因自應遵辦抄同原令暨附件令仰該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條例令
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犯賊治罪條例

督辦杜錫鈞

公務員犯賊治罪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罪

第一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

五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為者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元
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
之罰金

第二條 公務員侵占公務上持有之物者處無期徒刑
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公務員意圖得不法利益損害國家重大權益
或損害公有財產或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公務員意圖得不法利益非法勒派捐欵或利
用權勢以強暴脅迫詐術或他法勒取人民財物者處

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公務員意圖得不法利益偽造證據陷害無辜或假借職權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前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應採運或配給之重要物資意圖得不法利益故為遲延時日或停止執行致生危害於公眾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應發給之款項物品意圖得不法利益故為扣押抵換或抑留不發致生損害於公務或公眾者亦同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所得賄賂或利益及所生之孳息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不問所宣告主刑之種類均褫奪公權終身

第十條 意圖公務員受刑事處分以本條例所定各罪

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或在依本條例程序審判或偵查時為證人鑑定人通譯於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之陳述者依所誣告或偽證各本條所定之刑處斷犯前項之罪於所誣告或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章 程序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各罪依本章程序由司法機關辦理之

第十二條 犯本條例所定各罪之公務員以其所任官職分別歸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其為委任職者由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薦任職以上者應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最高法院受理第二審

前項案件以第二審為終審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其在第一審審判中得由司法行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命令於十五日內審結如在第二審審判中經第二審法院認為顯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審理終結之

最高法院受理第二審案件仍適用第三審程序

牽連案件之管轄不同者應由直接上級法院令併管
轉之

第十三條 偵查本條例所定各罪之案件除由檢察官直接檢舉或主辦監督機關移送外如經人告訴或告發者應先傳告訴人或告發人加以訊問並搜集證據認爲有犯罪嫌疑者始得傳訊被告

前項告訴人或告發人經傳喚並無其人或有其人而被人冒名或所訴無相當之證明方法者得不經調查逕爲不起訴之處分其處分書亦毋庸送達

第十四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一人爲限

第十五條 法院指定審判期日後應通知被告之主管監督機關以便屆時派員蒞庭觀審必要時並得以書面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審判

第十六條 處分書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正本或副本除送達被告外並應送達於該被告之主管監督機關

前項送達之書判筆錄被告之主管監督機關認爲不當時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或請求原檢察官

提起上訴原檢察官於接受理由書後應即依照再議或上訴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依本章所定程序上訴於終審法院之案件應迅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與該法院同級檢察署之檢察官

與終審所院同級檢察署之檢察官認爲有上訴之必要時得自接受卷宗後起算上訴期間

第十八條 依本章所定程序辦理之案件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檢送司法行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覆核

前項覆核經司法行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認爲第一審判決不當時應將該案件發交第一審法院依照開始再審之程序辦理之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所定諭知之罰金沒收及追徵如犯人於未開始執行或執行未完畢前死亡時應就其遺產執行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條 依法令從事於公共利益有關事務之人員以公務員論

第二十一條 刑法總則及刑事訴送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暫定為二年但施行期滿有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綏靖軍 訓令 業字第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爲本軍軍官與軍用文官容易識別起見茲製定軍用文官臂章所有本軍軍用文官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廢止領章着改佩臂章附發臂章圖樣及圖說各一紙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各該員遵照爲要此令

附軍用文官臂章圖樣及圖說各一紙

督辦司令 杜錫鈞

軍用文官臂章圖說

附佩員（准尉）臂章圖說

一、章爲硬胎人字形以絲織品製成

二、高三生的（分上下兩段上段爲草綠色表示軍事人員高一生的五下段分黃、紅、藍色三種表示官等高一生的五）寬四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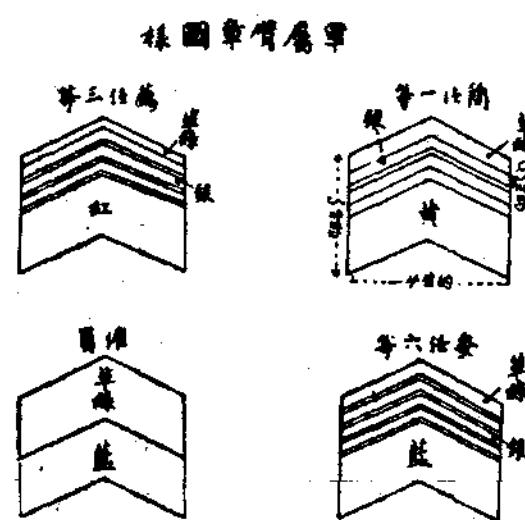
三、銀纏寬三米厘橫綴於上段草綠色繩上表示官階

四、簡任官下段爲黃色上段綴銀纏二列爲一等一列爲二等

五、荐任官下段爲紅色上段綴銀纏三列爲三等二列爲四等一列爲五等

六、委任官下段爲藍色上段綴銀纏四列爲六等三列爲七等二列爲八等一列爲九等

七、僱員下段爲藍色上段爲草綠色不綴銀纏八、本章佩帶於左臂衣袖外方距肩縫約十五生的



(公字前外編第14號)軍用文官臂章及圖說

世界軍事新聞

治安總署秘書長陳定遠

戰報摘要

十一月一日

敵船多停集直港 中華社消息、據哈瓦斯社馬德里一日電、據中立國方面消息、直布羅陀方面、日來益呈戰事活躍之氣氛、刻已有戰船及商船三百五十餘隻停泊於直港云、

十一月二日

五日電稱、英空軍三日空襲德國西部、西北部、及西部佔領區時、共損失飛機三十六架、其中大部係四發轟炸機云、

十一月六日

日沉毀敵艦統計 中華社東京六日電、日海軍航空部隊及艦隊擊沉擊毀之敵艦隊、船舶之綜合戰果如下（包含五日日大本營之發表）（中華社調查）擊沉巡洋艦二十四隻、驅逐艦十九隻、輸送船六十七隻、潛水艇二十二隻、其他艦艇一百十三隻以上、擊毀（包含發生火灾及命中魚雷者）巡洋艦十二隻、驅逐艦十七隻、輸送船四十六隻、舟艇十六隻以上、其他舟艇多數、受至近彈、驅逐艦一隻、輸送船一隻、舟艇一隻、機槍掃射舟艇一隻、

英機損失三十六架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

十一月七日

世界軍事新聞

德又襲那不勒斯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七日電、德轟炸機隊六日傍晚、復襲那不勒斯港、聯合軍運貨船十艘俱被擊沉、

十一月八日

德襲北非岸敵船 中華社柏林八日電、德總統大

本營七日下午發表特別公報稱、德機會在東地中海北非海岸附近攻擊有驅逐艦八艘、護衛之二十二艘反軸心船舶、投彈命中其大型客船三艘（十四萬噸）及驅逐艦二艘、該客船中數艘、於德機就歸途已瀕於沉沒云、

十一月十一日

日毀敵砲艦三隻 中華社南太平洋前線某某基地十一日電、日海軍航空部隊之一隊強襲摩那島南方之斯達林古島轟炸敵地上設施使二處發生大火又該轟炸機部隊之一支隊、急襲於布干比爾島之特羅基那海岸敵特設砲艦三隻、皆使之炸毀發生火災、日機全體安然歸還云、

十一月十三日

日擊墜美機三架 中華社南京十二日電、據重慶來電稱、在渝美空軍第十四航空隊司令部十二日發表、十日該隊所屬戰鬥機、協力中國軍作戰中、在長江南岸為日軍擊墜三架、二架受損傷云、

十一月十四日

日夜襲那奴米亞 中華社布宜諾斯艾利斯十三日電、據華盛頓來電、美海軍部本日發表稱、日軍機隊嘗於十一日夜轟炸南太平洋艾里斯島之那奴米亞反軸心軍基地、予美兵營及施設以損害、

十一月十六日

敵襲拉巴爾被擊退 中華社南太平洋某某基地十六日電、十四日夜、敵中型機十餘架、空襲新不列顛島之拉巴爾、日海鷺立即邀擊、使敵無所措手而遁走、日方無損害、

十一月十七日

德機襲美演習陣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里斯本十七日電、倫敦消息稱、德空軍十六日夜、攻擊英浦利穆斯港之美軍演習陣營、數城市中之居民區及

實業區損害頗鉅、並引起大火數處、

十一月十八日

敵襲巴來島喪機 中華社南太平洋前線某某基地

十八日電、十六日敵戰鬪機七架、空襲布干比爾島

南方巴來島、日海軍地上部隊立事迎擊、以地上砲

火擊墜敵機四架、

十一月十九日

日墜敵機四八架 中華社南太平洋前線某某基地

十九日電、十七日敵以一百數十架之大編隊來襲、擊墜其四十八架（其中不確實二十八架）日方損害輕微云、

十一月二十一日

反軸心轟炸瑞典 中華社斯德哥爾摩二十日電、

本月十八日夜反軸心空軍曾炸瑞典南部之倫德市瑞典陸軍當局對投下之炸彈在調查中、頃於二十日判

明為英國製、故外交部立即以侵犯瑞典中立、向英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云、

十一月二十二日

德襲英南部都市 中華社柏林二十一日電、德總統大本營二十一日發表稱、德國空軍於二十日夜再轟炸英本土南部、倫敦及其他地點發生火灾多處、

十一月二十四日

敵機襲泰被擊退 中華社盤谷二十四日電、泰國國防軍最高司令部二十三日午後一時以公報發表稱

、二十日午後敵機編隊、來襲泰國泰地上部隊以熾烈之對空砲火、將其擊退、只市民死傷若干、損害輕微、

十一月二十五日

德克復倍希羅夫 中華社柏林二十四日電、德軍當局二十四日發表稱、德軍已奪回基輔西方四十五

公里之要衝倍希羅夫、同時於什托密爾北方二十公里之迭爾尼亞激戰後而奪取該地云、

十一月二十六日

保擊墜美機四架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二十六日電、此間軍事當局發表稱、美轟炸機部隊前空襲索非亞時、保加利亞之高射砲擊墜敵機四架云

有軍事重要性之新喀里多尼亞島

(日本世界知識報)

六〇

日本中井一民著
關啓泰譯

西南太平洋之重要性

去年八月七日以來，在西南太平洋索羅門羣島附近，所展開數次之大海戰，實為世界海戰史上未曾有之大規模戰鬪。

在當時我航空部隊之威猛善戰，雖予美國艦艇及士兵，以極大損失，頻使其索羅門上陸之軍隊命脈，陷於危殆，而敵仍繼續增派艦船，強化補充，以必死之決心，欲奪回此一帶之制海空權，使成為大反攻之根據地。

至於敵何以出此、何以不得不如此，要而言之，如不明瞭此漂浮洋上諸島嶼之有軍事重要性者，則無從索解。

據在去年七八月間，日軍赫赫戰果之下，曾將澳洲以北亞拉佛拉海羣島、完全占領、澳洲第一線防衛地、如新幾內亞之摩勒斯比港、及北澳要衝之達爾

文、俱加猛烈、更於其東端之中繼給油地之敦士維爾、及遠在西岸之伯特黑特蘭、亦加以爆擊、而果敢之潛水艦、更以猛攻威脅澳洲全水域、使其補給路、頻陷危急、逆料前途、澳洲殆成「太平洋上之一孤兒矣」。

此際能接濟之者、僅有由新西蘭經南非之英國一小部分、而英在連續敗戰之後、船舶受德潛水艦之襲擊、損失頓增、欲大量接濟、勢有不可能、澳洲至此、舍仰賴美國之精神與物質之援助無他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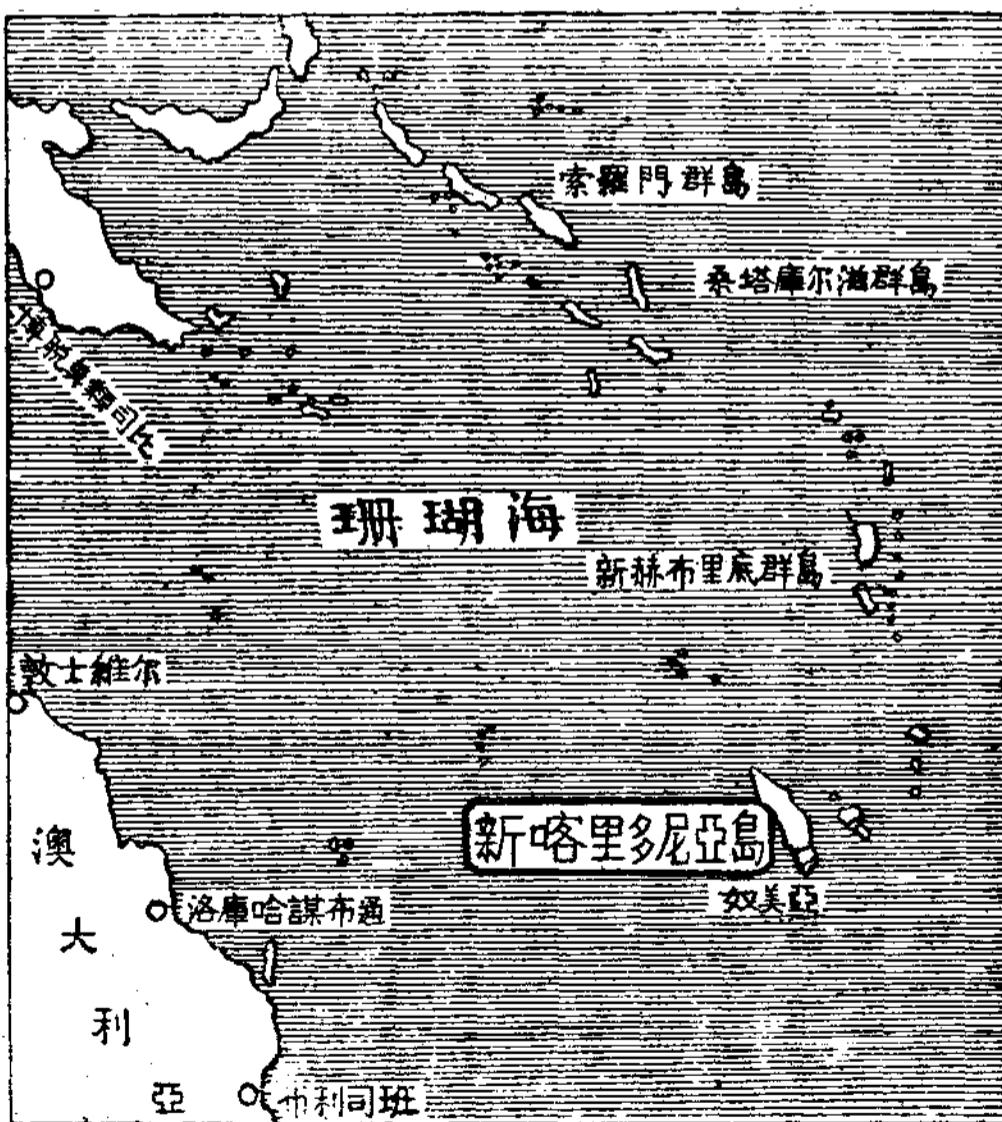
欲解除日本之威脅、必先保有防衛澳洲諸島嶼、此美國所以於大反攻之先、而以奪還索羅門羣島、為第一步也、

澳洲最重要部分、雖以東岸為主、而對此東岸為一自然防衛者、則自新幾內亞之東方起、迤邐向南成一弧線狀之俾斯麥羣島、索羅門羣島、新赫布里底羣島、新喀里多尼亞以及新西蘭列島、塔斯馬尼亞

屬等是也、

近代戰中 飛行機之擔負、比較重大一事、在今日已成人所共知、以其於海陸兩個單位之中、各於其空中、施行戰鬪、且握有決定其勝敗之意義也、今則更於空中成立第三個單位而參加戰鬥、因是戰爭之形態、顯然改變、被號稱廣大之海面、能掩蔽而爲其屏障、且以難攻不沉自雄者、自長距離之爆炸機逐漸進步以來、近代戰之距離、已無異使之縮短矣、

飛機之性能愈發達、斯助長其活動範圍飛行基地之航空母艦、亦於近代海戰中、放一異彩、但母艦之上、作飛機起飛用之滑走面、並其挾



小者而無之、雖有特殊裝置、而其性能、終難與陸上之基地相比擬、於是大洋上漂浮之島嶼、實等於不沉之航空母艦、而其在軍事上之重要性、亦愈增大矣、

美國之奢望

以上所記西南太平洋諸島嶼、其於防衛澳洲、如何重要、一閱地圖、當可瞭然、尤其今日全賴美國以存在之澳洲、其海上輸血路、是否經巴拿馬運河而南下、或由夏威夷南下而達新喀里多尼亞島、其航空輸血路、是否同樣經過新喀里多尼亞島、而到新錫蘭或澳洲、無論維何、要之對於美國之連絡上、極端重視、亟欲保持、乃爲不得不然之事、設並此島嶼而亦失之、是太平洋上孤兒之命脈不保、幾何其不爲死兒也耶、

申言至是、即今此項島嶼、僅足供海底電線、無線電中繼、以及貯藏煤水以備補充之用、而在此西南太平洋戰爭進展之中、亦有被世界注視之價值、

在太平洋戰勃發以前、美所豫定、進攻路線之一、是爲由南方迂迴而進擊、即由夏威夷經以上諸島而南下、再經新錫蘭澳洲而出大東亞海、更爲達此奢望計、利用英美之妥協、由英國接收以上諸島、建築優秀設備、以作軍事基地、

其中之法領新喀里多尼亞島、原爲美澳共同垂涎、島自新幾內亞起至菲吉群島止、適位於澳洲國防正面之中央、扼澳洲大陸之東部、即通澳洲內部之要路、而其首都奴美亞、適位於新錫蘭之奧克蘭與澳洲之悉多尼、所結成等邊三角形之頂點、則其在戰略上所具之絕大重要性可知、從奴美亞到澳洲東岸之布利司班、飛機只五小時可達、到奧克蘭及菲吉群島之蘇瓦、亦不過七小時、是新喀里多尼亞島、不但位於澳洲之要衝、且能控制新西蘭、菲吉群島及委任統治諸領之死命、所以欲制霸世界之美國、繼承敗英遺產之後、其於制霸澳洲、頗具苦心、先使菲律賓之馬苦阿撤、逃往澳洲、並在彼地、設置西南太平洋聯合軍司令部、不惟司令官一職、歸其

操任、全澳洲之霸權、由其掌握、即西南太平洋全部島嶼、亦有望其操持而逐漸遂行其奢望之企圖焉、

以今日之情勢論、美國在索羅門水域之如此犧牲、即美國人民、亦抱甚大疑問、況羅斯福曾有對日反攻、如欲先將太平洋上島嶼、次第奪回、恐五十年後、亦不能到日本之表示、而美之以澳洲及國境島嶼作基地、對日反攻之企圖、仍未稍解者、豈其命意、乃在藉防衛澳洲爲名、以奪取英之遺產、更乘法國戰敗之混亂、以略取新喀里多尼亞島耶、我雖洞察及此、但新喀里多尼亞島、係法領太平洋諸島之一、我曾與法印總督締結有共同防衛之約、詎能於此漠不關心耶、

銅之資源占世界第二位、
新喀里多尼亞島、就位置言、既具有戰略之重要性、而其在軍事上、更有一層强大意義、即資源是也、曩在江馬里奧底之治理下、曾呼之爲長形木船法、
島之最初發見者、是爲一七七四年、英國枯苦大佐之第二次探險、而法之丹特爾加司脫、却於一八四三年、來此測量、乘英國專心經營之隙、藉口法士官被島民虐殺、法政府强行占領、置首都於奴美亞、並設總督使其統治附屬各島嶼、
法之占領此島、及今約九十年、初作犯人之流刑地、一八六四年、流去二百四十八人、一八七二年、流去四千人、一八八〇年、減少二十一人、直至一九二一年、始廢止其爲流刑地、

島之重要性而爲世人注目者、自發見鋁鑛始、鋁之鑛產量、居世界第二位、年產額一萬餘噸、亞於加拿大之年產額十一萬噸、全島二十萬畝（日本之面積名稱）皆被特有之森林所掩遮、農植物之特產、亦相當可觀、第就軍事之重要性觀之、鋁之資源豐富、實居首位、誠有令吾人不可忽視者、

鉛、金鑑、至其埋藏量、雖未十分確查、但將來確爲有望無疑、尤其鋁在近代之製造兵器上、具有不可缺少之重要性、製造特殊鋼、更不可少、飛機、大砲、艦船、汽車、坦克車等之部分品、大多數仰仗於鋁、故近代之戰爭、與其名爲鐵之戰爭、毋寧謂爲鋁之戰爭、自法人馬爾保發明由鋁合金、製造強韌特殊鋼以來、世界對鋁之關心、逐漸增大、現今各國、皆謀鋁鑄之獲得、以供國防軍備之完成云、

鉻占世界第一位

世界上產鋁之地、非常有限、現在著名之鑄區、僅有加拿大之安大略湖附近、芬蘭之貝特撒穆附近、新喀里多尼亞島之南方、蘇聯之烏拉爾地方及希臘幾處、以產額論、加拿大第一、新喀里多尼亞島次之、以品質之純粹言、新喀里多尼亞島實駕加拿大以上而居世界第一位、至於含有量、加拿大三%、

新喀里多尼亞是六%、迴憶一九三九年、英美合資、開設加拿大國際鋁鑄公司、由美出資四三%、英三四%、加拿大二〇%、其他三%、由此可知英美對於鋁之獲得、如何極積、

又此島所產之鋁、亦爲軍用必需品、以其資源豐富、早爲邦人所注目、如經營鋁鑄者有大洋礦業和住友礦業、經營鐵礦者有野村及大洋鑄業等、採掘之成績、亦相當可觀、但自大東亞戰爭勃發後、乃成停止狀態、在戰前礦山工作之日人、達一千五百五十名之多、現在殘留者只三十一名、其中一部份撤退、一部份送至澳洲、成監禁狀態、

日本之移民此島、係自明治二十年左右開始、最多時、一年中竟達四千人、地面之寬廣、約與日本之四國略同、人口約六萬人、中有法人二萬、其他爲鮑里尼西亞人、美拉尼西亞人、爪哇人、中國人等

多哥爾派之蠢動

第二次世界大戰勃發以前、新喀里多尼亞島之經濟、可謂全在澳洲之支配下、自一九四〇年六月、法蘭西戰敗、影響該島、起重大變化、當時消息傳來、全島決意續戰、無如英國庇護下之多哥爾派、已在倫敦設置政權、佩丹元帥、又在本國任主席、負起復興之責、島衆遂形分裂、

多數野心家及多哥爾派、從中蠱惑、政情遂益不穩、當時在新赫布里底之法國辦理公使蘇托、乘混亂機會、竟令新喀里多尼亞總督伯里西辭職、多尼中佐繼任、並恃英國之庇護、勾結島內叛亂分子、乘澳巡洋艦阿第來號來島、強迫拘留東總督於拉佛阿、後又送之美國、其他一切佩丹派、悉數拘留、載於媚薩究里之汽船必耶爾路底號、逐往印度支那、而蘇托亦於其後由英任爲該島總督、英雖得占先着、美則自去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後、亦見及島之軍事重要性、乃如莫之以防衛爲名者、同樣不法攫取法領其他各島嶼、

美乘法國戰敗之機、壹意纂奪其殖民地、自馬爾共尼枯島問題起、至北阿非利加上陸止、幾置戰爭於上陸以前、僅有若干澳兵、今則美兵之多、宛如美國國內、據最近之情報、島內之信仰佩丹元帥者、日有增加、頗有重大轉變之勢、賣國賊蘇托總督、謀固自己地位、對於反對派、力持嚴罰主義、現在罪人名簿內、反多高爾派之人數、日漸增多云、然在多哥爾派嚴重監視下、從印度支那、向新喀里多尼亞、秘密寄書、常有加里多拉亞人、應與法人連成一線之文字、西貢放送局、現亦以此爲正式報告、而在熱烈宣傳、

總之新喀里多尼亞島中人士、現雖遭遇不幸、一俟西南太平洋英美勢力敗退、自能再見天日、且預計爲期、當亦不遠、以我隊南海進展之情形推測之、確信不久之將來、即有此明朗之晨光來臨也、

(完)

代郵

冷君兆一、趙君建勳、武君名彥、陶君家駒、楊君殿選、王君家第、王君金鑑
、劉君京元、張君路鑒、投稿已登第四十一期之部分、按照本社贈酬辦法、業
已清算、即請飭價攜帶印鑑、來社走取爲盼、

本社啓

手榴彈教育之參考現已出版

定價一元四角

外地函購酌加郵費

書存無多 定購希速

本國軍事新聞

一、排長拒匪得獎

第二集團第三團先後駐守玉皇廟第四十八號堡壘之少尉排長韓家琛中尉排長邢瑞卿等於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九月一日兩度遭受約三百餘名之匪襲擊戰均各六小時之久受匪猛攻至數次之多而兩排長沉著指揮率部奮戰終將頑匪擊退總署以兩排長拒匪得

宜殊堪嘉尙各給予七等尙功褒章一座以獎有功云

一、治安軍獻機金
治安軍第七團全體官兵最近向友軍獻納製造飛機等資金一部由唐振聲團長獻納云

一、治安軍秋季冀西作戰戰果
治安軍第〇團第二營於劉英哲營長指揮之下自秋季作戰開始以來即在天氣嚴寒冀西峻險日軍掃蕩之後不顧豪雨泥濘或攀懸崖或越地雷襲擊敵匪要衝晝夜

激昂奮鬥於第一線其十月份之綜合戰果如次斃敵十六俘虜十九鹵獲輕機槍一槍彈二〇〇自動步槍三步槍十五槍彈一〇〇〇洋砲十六手槍十一手榴彈五六公尺防毒面具十二地雷八火藥二箱縫紉機二僞聯銀券原板十六塊糧秣軍衣甚多

又該治安軍部隊曾於十一月十一日拂曉在能又村九百公尺高地附近協助日軍部隊將敵方第五團匪軍約一五〇名包圍對之加以攻擊自九時許包圍圈內之敵匪突然加以反抗自北方壓迫日軍部隊而南下之一部敵匪竟衝至在南方一〇一五高地形成包圍圈之治安軍右翼部隊之背後然該部隊之第二連長手揮白刃與部下十餘名殺至敵陣將逃逸之敵匪完全殲滅收到如

次之戰果敵遺棄屍體四六俘虜三三鹹獲捷克輕機關

槍一擲彈筒二步槍二二槍彈二四二自動步槍三手槍

二槍刺六輕迫榴彈七七手榴彈四四

一、治安軍四年來偉大戰果

上月二十八日總司令部發表四年以來及本年一月至

十月間之統結果如下

交戰回數一、三一四

鹹獲步槍五、四五四 手槍一、五〇五

機槍

八五

土槍

七三一

迫砲

二九

野砲

三

步槍彈九五、四五〇

手槍彈三、一〇〇

機槍彈四、〇三七

土槍彈九、六六七

砲彈

三〇三

俘虜官佐

四五

士兵二、一七七

馬

二四七

驃六七

一、總署召集治安軍將領會議

總署為指示三十三年度軍事方針、特於十二月二十

二三兩日、在署內東樓上大講堂、召集治安軍司令獨立團長等會議、二十二日十時後、出席人員齊赴會場、華北政委會王委員長躬親參加、當即開會、十一時申告、十一時十分王委員長訓示、十一時三十分總司令訓示、總司令訓示大要為今後之統率方針及關於明年度之軍政軍令教育等諸方策、一、關於精神訓練、二、軍紀風紀尤其對民衆之軍紀要加確立、三、關於人事處理、四、服務、五、關於軍令事項、六、關於教育訓練、七、關於宣導業務、八、關於兵器、九、關於經理、十、關於衛生、十一、關於軍法、十三時三十分、由署長及各局處長分別指示、至十六時暫行散會、二十三日、為會議之第二日、十時至十二時狀況報告、各司令獨立團長依次用簡明書面報告、時間概以六分鐘為限、十三時至十五時懇談、懇談內容、大致關於戰鬥之勝敗、團上演習、學歷與經驗、對部下監督及指導、對士兵觀念之改變等五項、十五時加藤報道部長講演、講演畢、會議圓滿閉幕、翌日各司令獨立團長等各返原防、

專 輯

治安軍教導集訓軍
官隊普通班第四期 精神教育講話（續）

教官角田慶福
譯務官李宏遠

亞細亞問題之本質的意義

依以上之說明亞細亞問題爲何想大略得能了解、現代（吾使用所謂現代之歷史的用語、何者因現代者乃對於近代爲史代的歷史時代之故也、）除日本

與滿洲國外、其他亞細亞諸地域之政治生活均爲遺

憾、於現在以前爲歐美人之完全隸屬或半隸屬之生

活、

此者並非自體爲如斯特異之現象、如視阿非利加、南北阿比利加、澳大利亞等則其過甚之隸屬程度尙爲最低者、

新中國由於賢明指導者、諸位之先覺爲較先於重慶
覺醒起見、漸漸由此隸屬關係而脫離、以至於與日本
本立於協力之關係、我等身爲友邦或東亞人之同志
、而必須由衷心協力中國之完成、並且正在努力忍
耐感臨於自身之日日不便之生活、

亞細亞之對隸屬於歐美人之事實、此乃亞細亞問題
之核心及本質的意義、

然而此亞細亞問題決非單僅亞細亞問題、終乃意義
世界史之大展開者也、以下欲加簡單之說明、
其一即爲人口之問題、

亞細亞人口據說在前世紀之中期爲八億、現在大體

為十一億、其九九%為固有之亞細亞人、十一億為世界總人口二十一億四十萬之過半數、此中日本及滿洲未在隸屬關係上、雖將此除去尚為世界人口之半數、此半數之亞細亞人正在呻吟於歐美人隸屬下之事實、乃亞細亞問題第一之意義、

更將人口使其成為面積之關係來看時、則亞細亞面積為四千萬平方公里、大略相當世界陸地三分之一

、為六大洲中之第一、此處因有世界人口之過半數居住、故分明陷於人口過剩成為一平方公里三十人之比例、與其他大陸相比顯著人口密度較大、

目下觀察四千萬平方公里之亞細亞面積、在其中如季節風地帶亦有肥沃之土地、然在他方阿非利加之撒哈拉沙漠、遙亘阿刺伯沙漠、西方亞細亞之寸草不生地帶印度之達爾沙漠、東土耳其斯坦之塔里木盆地戈壁沙漠、喜瑪拉亞崑崙以及其他之山地等、存在人類不得棲息之地帶相當之多、由四千萬平方

公里減少若干之面積、因之作為現實問題者、大體與一平方公里五十人之歐洲人口密度並無大差、人口密度特殊大者為印度、中華民國本部、日本、爪哇等之一定地域、然在此中最密集地帶為表日本、華北平野、華中平野、兩廣低地之沿海地方及爪哇、此等人口任何均為一平方公里二百人以上、至於爪哇則在三百人以上、

如斯龐大之人口、迄至現在僅有為歐美利益之商品市場、勞動市場以及資源出產地等之存在、其並非為東亞人自身而存在之事實者、乃「亞細亞」問題之重要性、為亞細亞起見將其還元於亞細亞之事、乃成為現時「亞細亞」人努力之對象、

如視支配此者、則為英（將要代替英之美）法、荷蘭、蘇聯、等、其本國人口如除去美及蘇聯尚不足一億、最近如試想法國之沒落及荷蘭之滅亡、則大東亞戰爭前真正亞細亞之抑壓者乃為英國、

僅僅不滿五千萬人口之英國、於東亞受其支配之我同胞實際已達六億、

以上雖為人口數目之間題、無寧是作為東亞問題之重要性、由數的問題而為質的問題、即大東亞人之文化程度與其民族性能之間題、

歐美人已征服阿非利加大陸、阿美利加大陸、及澳大利亞大陸、然而試想此被征服民族之人類進化程度、彼等不但社會進化、即使農業文明之程度亦未達到、可謂為未開化民族、對此再試觀之、我等東亞人之文化、於西方亞細亞由土國開始持有古舊之文化、曾有為強大國家之事實、又雖於大東亞共榮圈內印度曾將阿庫巴爾大帝逐出、而統一為摩哥兒大帝國、中國近時清朝康熙乾隆之現出盛大時代之民族、其他泰國緬甸以至安南均為相當之文化民族、當初西洋人侵略開始時之十六七八世紀之東亞人固為遺憾、於近世物質科學與政治力軍事力上、對

於西洋人雖讓一步、然在其以前於大陸上乃為最高度之文化人群、和現在其他之被征服民族根本的相違、我等所主張東亞聯盟者、乃在對此文化能力之信賴與最有親近關係之亞細亞同族感觸深刻之意味也、回顧亞細亞之文化史時、在「亞細亞」方面西方亞細亞人、印度人、中華人、日本人、在西洋方面希臘人、埃及人、同為人類最古之文明所持者、現在之大宗教以至基督教一切均為亞細亞所產、如想到此事我等之文化程度實在可驚、尤其是日本之文化於一部、雖尚有不及歐美物質文化之處、但大體正在突破彼等之水準、現於大東亞戰爭、我等所舉得大戰果者即勝於一切之證據也、

又雖然西歐僅於現在征服着亞細亞、但按中國史而言、不過在精強唐朝之末期、按日本而言不過在平安朝時代彼等方漸漸脫離未開之野蠻狀態、如依現在最近之研究、人類最古之發生處乃現在之南海地

方、我等之祖先支配太平洋之全海域、最遠之南北美亦爲我等亞細亞同族人之佔領地、南北阿美利加乃亞細亞的性格、因遇白人之追放而始陷於今日之狀態、唯有於茲勿誤解者、即我並非爲唱導人種戰及人種的偏見者、人種平等乃我等過去數十年來之念願與希望、

如斯優秀之民族爲歐美人、擇取對象而使其隸屬之事實於預想近身之近來世界大決戰、我等東亞人對於大東亞建設須有真正理解之熱意、唯此方爲真正「亞細亞」問題之本質、然所謂大東亞之建設者、唯有在口頭上能簡單述說、在現時之實際問題上、其間尚有幾多之階段與政治問題之存在、

今日建設之中心如何、將此作爲我等之現實問題一事頗爲重要、我相信今日之建設乃以日滿華爲中心、特別最重要者並非物質之關係、（現在因爲物資缺乏、一般對於物資着眼者很多）、無寧是人之間

題、我等由於被資源及動力等之束縛而被制約於東

亞人持有之道義與勞動力、於我等同族最緊要者即目前日滿華五億之「人」、此等必須先期覺醒先期

團結、將其他東亞人、印度人、南洋民族等解放、今後於大東亞之再建設須此五億之民族互相提携、

如中國與日本之海潮水一般、使之集流互相理解、必須成爲真正大東亞共榮圈之中心勢力、大東亞共榮圈於資源的方面非常富惠、較其他之共榮圈頗爲有利、今後我等應如何努力以使此五億之民族集結呢、應使中國成爲新中國迅速解事變成爲東亞有力之一員、對於大東亞建設應如何努力呢、對此更爲期待之至、中國參戰之意義較此點更能理解、

如將此五億之民族總動員而向大陸建設邁進時、如何壯觀、僅華北之食糧問題一朝即得解決、唯有現在方爲天與之大至寶更爲五億民族應奮起之秋、

（待續）

孫子集註選要（續）

劉孟揚遺著

（十三）用間篇

【註】曹操李筌曰、戰者必用間諜、以知敵之情實也、張預曰、欲素知敵情者、非間不可也、然用間之道、尤須微密、故次火攻也、

孫子曰、凡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

【註】曹操曰、古者八家爲鄰、一家從軍、七家奉之、言十萬之師舉、不事耕稼者七十萬家、梅堯臣曰、輸糧供用、公私煩役、疲於道路、廢於耒耜也、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而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持久、勞師困民、其不仁孰甚焉、

者、不仁之至也、

【註】梅堯臣曰、相守數年、則七十萬家所費多矣、而乃惜爵祿百金之微、不以遺間釣情取勝、是不仁之極也、張預曰、相持且久、七十萬家財力大困、不知恤此、而反斬惜爵賞之細、不以暗間求索知敵情者、不仁之甚也、○孟揚按、戰事不宜相持太久、太久則民困難支、欲求速決以爭取最後之勝利、則必須用間諜偵得敵情、乃能操必勝之權、而用間索知敵情、對於爵賞不宜斬惜、否則因惜爵賞而不能偵得敵情、乃致戰事持久、勞師困民、其不仁孰甚焉、

（待續）

野外要務令釋略（續）

王文章

32 情報收集所

爲便於蒐集及調查頻繁之情報且縮短傳達路計、通常於交通路之要點、設置情報收集所、收集所須注意掩護、其人員則按其利用之傳達法及位置道路安全之度等而定、長則選明瞭一般情況之將校任之、又開設時、須通報其位置於有關係之軍隊、並設所要之標誌、

33 與飛行機連絡之注意

一、通信筒投下之位置、須使飛行機發見容易、且務在指揮官之近傍、並設所要之標示、二、若不得已須與指揮官之位置離隔時、則其間須行連絡之設備、三、行軍時、須預定各時期之通信筒投下之位置

34 文書記述之一般要領

一、須力求簡明平易

二、過長者須分條書之每一件事記載一條中

三、字體須正確鮮明筆記之須使其於夜間露營等不十分光明時亦能通讀

四、容易錯誤之文字（己與己戌與戊等）尤須明瞭記載

五、記述後須自行復讀或使他人點檢之

35 文書之整理要領發信者之整理法如左

一、重要者逐次附以號數例如（作命第一號）等且務在指揮官之近傍、並設所要之標示、二、口述者擇錄其要旨三、由服同一任務者向同一受信者送付數信（如排哨或長時間將校斥候等等報告）時按順序附以號數例如（報告第一號）等受信者概準右之要領行之但特須記載受信者時刻及地點（待續）

雜俎

六十六生辰數往六十六韵

孟榘

壬午七月

六十六年前、今日方有我、大父期抱孫、父體
根孱弱、母年三十三、生男第一个、五齡遘閔
凶、痛哉慈父沒、六歲罹危疾、險些成夭折、
外婆七十餘、依我家生活、鍾愛比南金、晨昏
同起臥、今聞墓已平、令我徒瞻咄、齟齡嗜書
讀、有心爭射策、我家元勁旅、奕世壯騎射、
不知底理由、而視箕裘薄、或亦運會衰、天意
誠難測、在十六歲時、醉心研帖括、幾番試采
芹、命途多坎坷、我依大公怙、盼孫成學博、
耄耋不及待、至今衷悽惻、戊戌來政變、文藝
大鼎革、庚子殤愛弟、頓失一肩膊、聯軍陷燕
市、舊學予以輟、設帳授兒童、抱璞載營魄、

心肝摧、母壽八十二、精神原豐饒、天時間寒

愛護兵器之美談（續）

日本陸軍技術部編
劉東元譯

暑、明月或盈胸、逸豫生禍災、飲鳩樂止渴、
三兒日以長、耗用益繁夥、國都又南徙、家道

就蕭索、茹苦因飲藥、忍痛願彈塗、五十六歲
春、東北再漂泊、衰年爲下吏、拼將付溝壑、
大兒方壯年、邊爾驚耗噩、二三兩小兒、娶婦

門、

雙灼灼、老荆不相待、先此駕黃鶴、幸得姊康
吉、治家守繩墨、我姊性純孝、愛弟更真確、
眨眼十經年、致休還里宅、家居四閱月、再來
東海角、苜蓿盛堆盤、教讀一年過、子孫十多
人、竟無一在側、舉目無屬親、長宵寂寢坐、
今日逢生辰、聞其無知者、晚過友人家、隱索
一杯酌、醉後晉騰中、歸路行得得、入室障阜
羅、衾枕安排妥、穩睡到天明、獨處端至樂、
更過幾許時、當然復無我、

抱輕機力疾參戰

陸軍上等兵川田正清君事蹟

昭和十二年十月中旬以來、一等兵川田君、罹
急性傳染病、萬分痛苦中、強自支持、參加戰

鬥、
十一月初旬、我部奉令攻擊鎮江要塞、立由某
地出發、經丹陽至鎮江、作連日連夜之急追戰
、官兵之困苦、有非語言所能形容者、川田君
、於十一月七日、以輕機槍射手、參加戰鬥、
適急性傳染病復發、增寒復熱、全身戰慄殊甚
、部隊長不忍卒覩、勸其休養、不應、戰友有
欲代持其槍者、亦遭拒絕、顏面慘白無血色、
觀其狀則苦可知、有不忍坐視者曰、槍由我持
、可乎、語次、即起而強索、彼則依然堅持、
且曰、戰友中或戰死、或負傷、對於輕機確能

○ ○ ○ ○ ○

領會之者、惟我一人、設因些須之病而退出戰線誰復擔任之、況今鎮江已近、吾正欲乘機發揮此輕機槍之威力也、語時、悲痛欲絕、淚溼襟下、所持之槍、幾幾盡濕、終於力疾參加鎮江戰鬥、占領三里崗要點等而建樹偉大之功勳、若一等兵者、其愛護兵器心、與夫不屈不撓之激昂攻擊精神、洵足以振士氣而泣鬼神云、

溺水而死槍猶在握

陸軍一等兵瀧谷君事蹟

昭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我部隊奉命攻擊羅店

第三 唐之兵制

中國兵制考（續）治安軍第一集頤軍法處長趙建勳

念極重、頗能掌握部下、至是、伺機突入掩蓋、敵則狼狽不堪言狀、粉粉投擲手榴彈、不幸命中瀧谷君、壯烈戰死、身落河中、比向河底搜索屍體時、見其右手猶緊握機槍云、似此旺盛愛護兵器心之表現、間不愧衆兵模範矣、

（待續）



鎮南方小顧宅及東姜之堅壘、敵以十字砲火、頑強猛射、我部隊感盡間棘手、乃決意夜襲、巧用地形地物、逐次肉薄、詎敵於陣地突角部、設有掩蓋陣地、聚集自動火器數架、反復猛烈射、阻我前進、在此之先、瀧谷一等兵以下三名、組織決死隊、先部隊而行、瀧谷君責任觀

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有「府兵」、「府兵後廢而爲「騎」、「騎又廢而「方鎮之兵」盛矣、及其末也、強臣悍將、布滿天下、而天子亦置兵於京師曰「禁軍」、其後天子弱方鎮強、唐遂以亡、此措置之勢使然也

甲 府兵

府兵之制、居無事、耕於野、其番上者宿於京師、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杜漸、絕禍亂之原也、初、唐高祖起兵、開大將軍府、以建成爲左領大都督、領左三軍、太宗爲右領大都督、領右三軍、元吉統中軍、發自太原、有兵三萬人、及諸起義相屬、與降郡盜、得兵二十萬、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二將軍統之、析關中爲十二道、皆置府、三年更以道爲軍、軍置將副各一人、以督耕戰、以車騎府統之、六年以天下既定、遂廢十二軍、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居歲餘、十二軍復、而軍置將軍一人、軍有坊、置主一人、以檢查戶口、勸課農桑、

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六百三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三百人爲團、團有尉校、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凡民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爲越騎、其餘爲步兵、武騎排攢手步射、其隸屬於尉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其餘以隸東宮六率、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堪契乃發、若全府發、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當給馬者、予其直市之、每匹予錢二萬五千、此府兵之大略也、（待續）

廣 價 告 目

期每面半	期每面四	期每面六	期每面全	色墨	位 地
元四十二	元六十四	元十九	元十八百一	色一	面外底封
元十二	元十四	元十八		同	面裏底封
元五十	元十三	元十六	元十二百一	同	通 普

備自版製倍加色彩議另告廣期長及別特

軍事月刊

第四十二期

(非賣品)

德勝門內果子市武廟

出版者 治安總署軍事月刊社

電話北局二三九四號

西四北後紗絡胡同二號

印刷者 治安總署印刷所

電話西局三六八四號

發行者 治安總署軍事月刊社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出版

